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實錄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選務概況	
一、 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
二、 加強選務機構之組織	2
三、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3
四、 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4
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4
六、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4
七、 選舉人名冊編造	5
八、 編印選舉公報	5
九、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6
十、 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措施	6
十一、 加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作業督 導	6
十二、 加強選舉宣導	7
十三、 開票作業	8
十四、 選舉結果	8
十五、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8
十六、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9
參、 執行監察工作重要措施	
一、 監察工作之籌畫與協調	9
二、 編印「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9
三、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9
四、 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10
五、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10
六、 加強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 活動之取締、聯繫	10
肆、 結語	10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實錄附件目錄

壹、 選舉活動輯影	11
貳、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一、 委員名冊	21
二、 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23
三、 本會工作人員名冊	26
四、 各鄉鎮市選務中心人員名冊	29
參、 選舉公告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33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 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35
三、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7
四、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 開陳列閱覽時間、地點	38
五、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39
六、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 定統計表	40
七、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42
肆、 選務會議	
一、 委員會議紀錄(第 247~248 次)	43
二、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第 1~3 次)	68
三、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78
四、 業務座談會(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檢討 會)紀錄	84

伍、 選舉業務

一、 綜合業務（第一組）

（一） 工作進程序表·····	95
（二） 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101
（三）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	102
（四）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	106
（五）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108
（六） 候選人登記冊·····	115
（七） 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	116
（八）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18
（九）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	122
（十）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128
（十一） 選情計票中心及計票作業實施要點·····	130
（十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	133
（十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額表··	134

二、 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第二組）

（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35
（二）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45

三、 選舉公報編印及政見發表會（第三組）

（一） 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146
（二）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62
（三）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會發表會補充規定·····	167

四、 監察業務（第四組）

（一） 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172
（二）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176
（三）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177
（四） 選監檢警聯繫要點·····	191

五、 開票結果

（一） 補選當選人名單·····	193
（二） 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94
（三） 補選概況·····	195
（四） 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196

(五)	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97
(六)	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 (率)表·····	210
(七)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211
(八)	候選人資歷統計·····	212
(九)	性別投票統計表·····	213
六、選舉公報		
(一)	選舉公報·····	215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壹、前 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本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傅崐萁，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並於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法應於 9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選舉結果，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志揚當選桃園縣長、新竹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邱鏡淳當選新竹縣長、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當選花蓮縣長，上述縣長當選人因依法於 12 月 20 日宣誓就職，則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依法應於 9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張花冠，自 12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規定應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簡化選務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委員會議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本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共 3 名參與競逐，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1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 名、無黨籍 1 名，因參選人分屬各政黨推薦，競爭頗為激烈，亦備受各界矚目。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均秉持以往辦理選務之態度，恪遵選舉法令，竭智盡責，各檢、警、消防、電力等單位之大力協助支援，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謹此感謝。

茲將本會辦理此次補選概況與監察工作重要措施臚列於下供參：

貳、選務概況

一、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訂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31 項規定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項選務工作，並要求工作人員切實按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選舉任務。

二、加強選務機構之組織：

(一)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設置，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現任委員為黃吉彬、林鎰麟、陳正忠、詹平喜、朱慶忠、林柏鴻、陳文和、李俊義、張德騫、郭應義、游象成等 11 人，黃吉彬先生為主任委員。99 年 1 月 28 日黃主委請辭，1 月 29 日起由花蓮縣政府鍾文欽秘書長兼任本會委員並為本會主任委員。

(二) 除委員外，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監察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為余道明、張聰明、黃建興、張宏煙、林秀貞等 5 名，因應本次選舉實需，另增聘陳明德、黃平川、高信榮、林彥宏、陳重成、劉信孝、方明塘、林瑋芳、陳桂松、林喜文、劉青松、林義雄、黃新興、李阿榮、盧建利、洪玉清、邱運來、詹貴城等 18 名小組委員，合計 23 人，負責選舉監察職務，余道明先生為召集人。

(三) 本會職員專任 7 人、常兼 12 人，為因應此次選舉需要，經洽調縣府有關人員 21 人支援及聘請縣警察局局長擔任顧問計 41 名。

選舉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並設置第一、二、三、四組、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辦理有關業務；各鄉鎮市亦依規定設置選務作業中心，分別由鄉、鎮、市長或公所秘書兼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並依所轄人口多寡，置幹事 9 至 11 人，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協辦有關選務工作。

三、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全縣共設置投開票所之 277 所，較 3 合 1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減少 1 所，玉里鎮減少（合併）1 所，地點變更計 11 所（包括花蓮市 8 所、新城鄉 2 所、富里鄉 1 所）；為避免因投開票所設置不當，影響選舉人及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人員，實地勘查。

(二)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名外，管理員部分：選舉人數在 150 人以下者置 3 人，151 人至 500 人置 4 人，501 至 1,000 人置 5 人，1,001 至 1,500 人置 6 人，1,501 人以上置 7 人，計置管理員 1,330 名；監察員合計置 554 名；警衛人員 277 人；總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 3,118 人。

四、 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 (一)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因與 98 年三合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辦理期程相近，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全部委由各鄉鎮市公所以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
- (二) 本次補選作業僅四縣市辦理，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採單機作業後送本會彙整。2 月 8 日並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有關人員，辦理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葉專員講授計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共 5 天，計受理候選人 3 人，但事前規劃得宜，登記作業順利完成。
- (二) 本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截止，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有關相關資料函送有關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再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完成。
- (三) 本次參選候選人 3 人，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1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 名、無黨籍參選人 1 名。

六、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1 月 22 日出席公開抽籤，因事先規劃完善以及候選人積極配合，抽籤作業平和順利。

(二) 為因應候選人票數相同，另擬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以備補選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依據。

七、 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 為維護選舉人的權益，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工作，必須做到絕對正確不錯不漏。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者係以最小選舉區範圍（鄉、鎮、市長選舉）為編造依據，即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者為限，為使本縣戶政人員熟悉此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選舉人數統計工作，於1月26日假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二) 選舉人名冊於2月7日編造完成，於2月8日至2月10日3天，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於2月11日至2月12日送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於2月23日公告選舉人數確定統計數。

(三) 編造選舉人名冊戶政事務所以3人為一組相互核校，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抽查，本次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零缺點。

八、 編印選舉公報：

訂定本縣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除有關編印應行注意事項外，為服務視障民眾，錄製包含國語、台語、客語之有聲選舉公報，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公所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增列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選舉公報依規定程序於2月12

日前印製完妥，並於 2 月 24 日前併投票通知單分送各家戶。

九、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採二輪發表政見，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並分別於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及 2 月 26 日委託本縣轄 2 家有線電視頻道分三時段播出。

十、 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措施：

(一) 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規格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招商印製，並於 98 年 2 月 24 日一天印製完成。本次補選只有區域選舉票，點領分發作業於 2 月 25 日上午 8 時起本會地下室會議廳，分二梯次辦理，至 12 時順利點交完畢，因事前規劃得宜，一切順利。

(二) 另為確實做好選舉票之安全維護工作，函請縣警察局、消防局、電力公司等有關單位，依往例協助配合，務使選舉票印製作業過程達到萬無一失。

十一、 加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作業督導：

(一)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正確並迅速完成此次選舉投開票工作，達到無缺點作業最高工作目標，並由本會委員於選舉期間不定時督導考核，據以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工作考核之依據；除訂定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

作業計畫外並採行下列措施：

1.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依本會訂定講習計畫實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所有參加人員發給工作手冊，講習重點以確實遵照有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正確並迅速完成投票開票工作為目標。

2. 全面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及供應午餐：

為免投票所工作人員返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用餐，離開投票所影響投票作業，規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凡具有本次選舉選舉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均應予以辦理工作地投票，並統籌供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午餐，嚴禁工作人員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十二、 加強選舉宣導：

（一） 宣導淨化選舉風氣，昭示政府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舉端正選風之決心，並呼籲選民配合政府，同心協力，提昇選舉品質，做到選賢與能。

（二） 促使各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切實守法節約，理性的從事競選活動。

（三） 配合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淨化選風教育宣導。

（四） 配合選舉公報印製，加強反賄選淨化選風標語宣導。

十三、 開票作業：

（一） 為求正確及有效提供投開票結果相關資料，本

會設置選情計票中心，各鄉鎮市設置計票中心，並依中央訂定電腦計票作業簡易系統，正確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

(二) 本次開票作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下午 17 時 25 分完成，本會彙整全縣開票結果，於 18 時 33 分完成。各鄉鎮市開票結果之通報，依序為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壽豐鄉、鳳林鎮、新城鄉、玉里鎮、吉安鄉、富里鄉、秀林鄉、花蓮市。

十四、 選舉結果：

(一) 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王廷升得票數為 39,379 票、施勝郎得票數為 8,863 票、蕭美琴得票數為 33,249 票，由王廷升當選。

(二) 選舉人數 197,426 人，有效票 81,491 票，無效票 609 票，投票數 82,100 票，已領未投票數 1 票，發出票數 82,101，投票率 41.59。

十五、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依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候選人之保證金發還作業，其中候選人施勝郎先生因得票數不足本縣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本縣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19,742 票），不予發還保證金，其餘候選人得票數均達 19,742 票以上，依規定應發還保證金。

十六、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依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訂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

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會依規定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核算補貼金額，本次選舉獲補貼者，包括王廷升、蕭美琴 2 人。

參、執行監察工作重要措施

一、 監察工作之籌畫與協調：

為建立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之環境，並嚴格要求循序依限執行監察職務，本會特依據中選會訂頒進度，並衡酌本縣之個別狀況，訂定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二、 編印「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為方便候選人及政黨於短時間明瞭競選活動相關規範，避免其誤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利於監察小委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偶發事件之因應，遂依據相關規定編印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三、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次選舉計配置監察員 554 名，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於時限內函請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99 年 1 月 11 日前，就所需人數推薦彙送本會，並於遴派參加講習後予以聘任，負責執行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四、 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所提之政見，均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逐一審查，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故全部准予刊登公報。

五、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候選人共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其中施勝郎與蕭美琴分別申請設置 1 處，王廷升申請設置 7 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核，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全數准予設置。

六、 加強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與聯繫：

於 99 年 2 月 11 日邀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及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會商研議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肆、 結語

本次缺額補選，依據公職選罷法的相關規定，按部就班的去執行選務工作，在公正、和諧的原則下，順利圓滿的達成任務。選務工作同仁的群策群力，檢、警、調的配合以及各級學校、機關的支援，加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指導及協助，均使得本次選舉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意。

選務過程中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殷盼各級單位、長官能不吝指正，以作為日後辦理選務之參考。



選舉活動輯影



召開委員會議

■ 領表



■ 候選人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 候選人號次抽籤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備註欄
花 蓮 縣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抽籤程序	主持人致詞
	報告抽籤方式
	抽籤
	宣布抽籤結果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候選人
公辦政見
發表會前合影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選舉票點領分發





計票作業情形



投票情形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9.0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學 歷	經 歷	住 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 籍	任 職 年月日	備 註
黃吉彬(男) 兼主任委員	42.03.06	私立大同商業 專科學校畢業	曾任：稅捐處股長、課 長、審核員、處長 現任：花蓮縣政府主任秘 書、花蓮縣選舉委 員會主任委員	花蓮縣花 蓮市府前 路17號	03-8221203 03-8227171 轉 207、208 0932-650444	無	96.08.08~ 99.1.28 (請辭)	無雙 重國 籍
鍾文欽(男) 兼主任委員	36.12.05	東吳大 學法律 系	曾任：科長、局長、主任 秘書、總幹事 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 長、代理消費者保 護官	花蓮縣花 蓮市府前 路17號	03-8221203 03-8227171 轉 207、208 0932-559343	中 國 國 民 黨	99.01.29	無雙 重國 籍
林鎰麟(男)	58.01.04	臺灣大 學醫學 院牙醫 系學士	曾任：台大醫院牙醫師 現任：華信診所牙醫師 、花蓮縣選舉委 員會委員	花蓮縣花 蓮市中興 路117之3 號	03-8334155(公) 0939-722927	無	96.8.8	無雙 重國 籍
游象成(男)	38.03.01	省立花 蓮高中 畢業	現任：光隆證券執行董 事、花蓮縣選舉委 員會委員	花蓮縣吉 安鄉莊敬 路245巷 26號	03-8358453(公) 03-8568841(宅) 0919-937715	無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張德騫(男)	27.06.19	中華商 工畢業	曾任：四屆縣議員、一屆 鄉民代表、農會監 事 現任：吉安鄉調解委員會 主席	吉安鄉太 昌村明義 3街102號	03-8576116 0932-523352	無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陳正忠(男)	36.10.07	國立政 治大學 畢業	曾任：銀行行員、教師、 檢察官 現任：律師、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花 蓮市主工 里民國路 6號	03-8328909 0932-559352 Fax : 03-8338908	中 國 國 民 黨	96.8.8	無雙 重國 籍
詹平喜(男)	45.07.02	省立屏 東農業 專科學 校畢業	曾任：花蓮農改場技士、 北埔社區發展協 會總幹事 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秘書、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新 城鄉北埔 村北埔路 203號	03-8267211(宅) 0933-488031 U1204190@ms2 4.hinet.net	中 國 國 民 黨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註
朱慶忠(男)	44.01.16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教師、大學講師、 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組長 現任：空大及台灣觀光學院講師、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壽昌街53巷5號	03-8573811(宅) 0932-307689 ching_chung3816@yahoo.com.tw	中國國民黨	96.8.8	無雙重國籍
陳文和(男)	49.07.14	四維高中畢業	曾任：雙聯建設主任 現任：工地主任、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仁2街179巷19號	03-8579220(宅) 0919-963606	親民黨	96.8.8	無雙重國籍
林柏鴻(男)	43.06.21	龍華技術學院畢業	曾任：吉安鄉公所代理村幹事、改良場技工、永運旅行社經理 現任：林柏鴻地政士事務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96-1號	03-8327082(公) 0935-047360 kathy.kathy1@msa.hinet.net	親民黨	96.8.8	無雙重國籍
李俊義(男)	50.04.11	高職畢業	曾任：民主進步黨花蓮縣黨部第七屆執行委員、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現任：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2段329號	03-8763836(宅) 0932-656087 KYINGYI@yahoo.com.tw	民主進步黨	96.8.8	無雙重國籍
郭應義(男)	53.07.10	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系畢業	曾任：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現任：教師	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42號	03-8228068 0920-071183	民主進步黨	96.8.8	無雙重國籍

合計 11 人(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親民黨 2 人、無黨籍 4 人)

任期自 96 年 8 月 8 日起至 99 年 08 月 07 日止。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聘任名冊

97年1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余道明 (男)	55.06.09	東吳大學	現任：余道明律師事務所	花蓮市中美路95號	03-8227799 0938-530929 傳真： 03-8239912	無	97.1	召集人
張聰明 (男)	28.05.22	初中畢業	曾任：台肥花蓮廠技工	花蓮市府前路88號	03-225775 0937-167237	無	80.12	
黃建興 (男)	39.10.25	花蓮高工畢業	曾任：佳山扶輪社社長	花蓮市民禮路38號	03-8320546 0921-863688	中國國民黨	75.9	
張宏煙 (男)	31.01.08	復華高中畢業	現任：中藥房負責人 曾任：義警分隊長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31號	03-8861111 0910-494587	無	91.1	
林秀貞 (女)	48.12.05	文化大學	現任：林秀貞地政士事務所 曾任：律師助理	花蓮市鎮國街54巷3之11號	03-8346002 0922-006001	無	94.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參考名冊

資料時間：98.1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陳明德 (男)	30.11.29	高農畢業	曾任：里長 現任：調解委員會主席	玉里鎮大禹里 22 鄰 240 號	03-8882606 03-8885779 0933-997882	中國國民黨	92.12	
高信榮 (男)	37.01.10	玉山神學院畢業	現任：牧師	卓溪鄉太平村中興 62 號	03-8884224 03-8887110 0911-275125	中國國民黨	92.12	
林彥宏 (男)	57.03.18	花蓮高農	現任：商	光復鄉尚德街 38 巷 8 號	03-8731255 0921-171280	民主進步黨	92.12	
陳重成 (男)	29.10.31	高中	曾任：鄉長 現任：商	光復鄉中山路 2 段 120 號	03-8701168 0988-532380	中國國民黨	92.12	
劉信孝 (男)	30.12.24	花蓮師專畢業	曾任：國小教師 現任：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立路 25 巷 11 號	03-8570180 0918-104590	中國青年黨	82.11	
林瑋芳 (女)	44.06.17	省立花商畢業	曾任：第五、六屆全國黨代表 現任：商	花蓮市榮正街 125 巷 13 號	03-8310829 0921-171152	中國民主社會黨	78.09	
林喜文 (男)	29.07.09	高職	曾任：公所秘書 現任：秀林鄉土地審查委員、秀林鄉互助合作社顧問	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76 號	03-8260830 0912-517436	中國國民黨	92.12	
林義雄 (男)	28.12.14	行專	曾任：選委會組長	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 166 號	03-8540746 0920-301741	無	94.03	
黃新興 (男)	28.01.11	高職	曾任：民政局長	花蓮市順興路 62 號	03-8226461 0932-559358	無	94.10	

盧建利 (男)	29.10.18	高職	曾任：戶政事務所	壽豐鄉壽 豐村壽山 路13號	03-8651658 0921-862080	無	94.10	
李阿榮 (男)	38.11.05	初中	曾任：鐵路局	瑞穗鄉溫 泉路1段 78號	03-8873697 03-8870688 0937-978287	無	94.10	
方明塘 (男)	39.09.25	世新大學	曾任：公所秘書、課 長 現任：花蓮縣六桂宗 親理事長	花蓮市仁 愛街83之 4號	03-8320797 0933-994435	無	95.04	
陳桂松 (男)	30.09.17	高職	曾任：農會總幹事 現任：龍德汽車教練 班董事長、長 青老人養護 中心董事 長、事長	玉里鎮中 華路52號	03-8882170 0933-998064	無	95.04	
劉青松 (男)	42.09.02	東華大學公 行所肄業	曾任：公所課長、秘 書	鳳林鎮中 正路2段 134號	03-8762316 0939-032795	無	98.09	
黃平川 (男)	35.09.01	大專畢業	曾任：中華紙漿公司 副總經理 現任：中華紙漿公司 顧問	吉安鄉光 華村光華 街100號	03-8421171 0963-366063	中國 國民黨	98.09	
洪玉清 (男)	24.06.10	高中畢業	曾任：代表會秘書	壽豐鄉壽 豐村壽豐 路1段107 號	03-651323 0932-520909	中國 國民黨	98.10	
邱運來 (男)	27.08.19	師範學院 畢業	曾任：國小教師、主 任 現任：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義 工(解說員)	吉安鄉南 昌村昌隆 一街21號	03-8523691 0912-542412	中國 國民黨	96.09	
詹貴城 (男)	.31.12.04	國小畢業	曾任：光豐農會理事 長 現任：豐濱服務分社 理事長	豐濱鄉豐 濱村和平 橋13號	03-8791170 03-8791341 0918-460616	中國 國民黨	96.09	
合計：18 名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委補選 選舉期間工作人員名冊

辦理選舉期間：98年12月16日至99年2月28日止

職 稱	姓 名	原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周威廷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應主任委員之諮詢及交辦事項。	調兼
總 幹 事	陳政宏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幹 事	劉台文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事務。	常兼
第 一 組 組 長	張正萍	本會專任組長	掌理一般選舉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 之綜合業務事項。	專任
組 員	張雲芬	本會專任組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籌辦，選務 作業中心成立、人員遴派及督導，選 情、計票中心計票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選舉結果清冊之造報及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黃明純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規劃核辦及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謝雲詠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候選人登記作業、資格審查，公告候選 人、當選人名單，候選人得票補助暨保 證金退還核簽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蔡進建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簽擬、分發及其他 交辦事項。	調兼
組 員	許丕哲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業務座談會、檢討會及委員會議之 籌劃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調兼
組 員	羅子文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派之擬辦、標誌之 製發，各項選舉經費、補助費之簽撥、 核銷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	調兼
組 員	高國潤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投開票所之設置、公告之擬辦校對，候 選人抽籤作業之規劃執行及其他交辦 事項。	調兼
第 二 組 組 長	劉玉鳳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掌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有關事項。	調兼
組 員	杜淑芬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 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 導考核。	調兼
辦 事 員	滕麗玲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協辦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選舉人 數統計及其他交辦事項。	調兼

第三組 組長	廖熠麟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掌理選舉公報、選舉宣導、新聞發布、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調兼
股 長	葉俊麟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科長	新聞發布、選舉宣導及選情中心有關事 項。	調兼
股 長	吳俊毅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選舉公報印製、發放及經費核銷事宜。	調兼
辦 事 員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公報印製、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 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調兼
書 記	楊伊文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書記	選舉公報印製、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 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調兼
書 記	傅惠敏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公報印製、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 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調兼
第四組 組長	余玉琳	本會專任組長	掌理監察小組事務，有關選舉訴訟暨法 令擬釋事項。	專任
股 長	詹榮禎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政黨及 選舉聯盟服務事項、緊急事故處理小 組、選情蒐集。	調兼
組 員	詹淑瑜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行政公文、競選廣告物豎立地點公告，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淨化選風宣 導。	常兼
組 員	李淑惠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科員	小組委員聯繫會議議程及報告撰擬、投 開票所監察員之遴聘、查核及其他交辦 事項。	調兼
雇 員	張瀚文	本會專任雇員	小組委員遴聘、會議、差旅、津貼、輪 值事項，物品製發、資料收集及其他交 辦事項。	專任
行政室 主任	王照滿	本會專任主任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 他一般行政事項。	專任
股 長	林宜宏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科長	辦理電腦資訊、管理、開票中心計票等 事項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鍾添福	本會專任組員	綜理庶務採購、各種會議場地布置、車 輛調派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洪錦學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公報採購發包、各種會議場地布置 等有關庶務聯繫及上級交辦事項。	常兼
股 長	黃世躍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選舉票及有關發包事宜、文書校對及上 級交辦事項。	調兼
辦 事 員	傅勝雄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科員	投開票所暨戶政事務所物品採購事 宜、文書校對及上級交辦事項。	調兼
辦 事 員	張來福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公辦政見發表會製播採購事宜、文書校 對及上級交辦事項。	調兼
雇 員	劉敏惠	本會專任雇員	辦理出納、監印、檔案管理、財產登記、 物品及工友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專任
會計室 主任	洪文煌	花蓮縣政府 主計處處長	掌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常兼
組 員	蘇玉月	花蓮縣政府 主計處科員	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及本機關轉發兼 職車馬費審核事宜。	常兼

辦 事 員	李屏錚	花蓮縣政府 主計處科員	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及本機關轉發兼 職車馬費審核事宜。	調兼
人 事 室 主 任	李訓勇	花蓮縣政府 人事處處長	掌理有關人事管理、員工服務與福利事 項。	常兼
股 長	楊足二	花蓮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辦理有關人事管理、員工服務與福利、 選務人員獎懲事項。	調兼
組 員	連政馨	花蓮縣政府 人事處科員	辦理有關人事管理、員工服務與福利、 選務人員獎懲事項。	常兼
政 風 室 主 任	張淵陵	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處長	掌理有關政風工作。	常兼
專 員	倪寬程	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辦理有關政風工作。	調兼
合 計	四十一人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調兼單位稱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調兼單位稱
花蓮市	林杰志	市公書	選務中心	新城鄉	林桂英	鄉原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林如佐	市政課所長	選務中心	新城鄉	黎玉麟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花蓮市	林永傳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新城鄉	詹秀蔥	鄉財政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潘怡安	市公里幹	選務中心	新城鄉	黃雅玲	鄉政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廖文湘	市公室主任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許淑銀	鄉公所	選務中心
花蓮市	黃永德	市公里幹	選務中心	秀林鄉	李衍華	鄉公所	選務中心
花蓮市	蔣大欽	市清潔隊隊長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蔡豐念	鄉秘書室	選務中心
花蓮市	江涓鈺	市公里幹	選務中心	秀林鄉	陳實誠	鄉政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余國政	市財課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蔡玉龍	鄉政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范姜杞	市公室主任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胡偉民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花蓮市	黃嘉國	市公里幹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蔡瑞光	鄉社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王裕順	市公室代理主任	選務中心	秀林鄉	曾秀英	鄉觀企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張畹馨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秀林鄉	白光雄	鄉建設課	選務中心
花蓮市	陳雪華	市公室主任	選務中心	秀林鄉	羅碧慧	鄉公所	選務中心
花蓮市	房祝嫻	市公里幹	選務中心	秀林鄉	黃馨儀	鄉觀企課	選務中心
新城鄉	何禮臺	鄉公所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謝福木	鄉政課	選務中心
新城鄉	游象蓁	鄉秘書室	選務中心	秀林鄉	蔡清妹	鄉圖書館	選務中心
新城鄉	董志誠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吉安鄉	田智宣	鄉公所	2/7起免兼
新城鄉	劉忠稜	鄉政課	選務中心	吉安鄉	陳志強 (2/7調兼)	鄉公所	選務中心
新城鄉	林宇程	鄉政課	選務中心	吉安鄉	徐舜鴻	鄉公所	選務中心
新城鄉	郭建民	鄉公室主任	選務中心	吉安鄉	陳聰明	戶政事務所	選務中心
新城鄉	涂智慧	鄉圖書館	選務中心	吉安鄉	楊惠美	鄉原課	選務中心
新城鄉	劉正豐	鄉公所	選務中心	吉安鄉	鄭廣祥	鄉公所	選務中心
新城鄉	李雯薰	鄉政課	選務中心	吉安鄉	史立宗	鄉原課	選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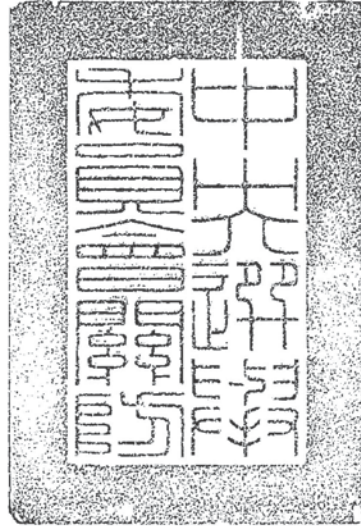
鄉市	鎮別	姓名	本職	職單	位稱	調兼	單位	職稱	鄉市	鎮別	姓名	本職	職單	位稱	調兼	單位	職稱
吉安鄉		彭俊堂	鄉政	室主	所任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黃美惠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張朝興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余瑞雯	戶政	事務	所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溫文彬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張秀菊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簡龍泉	鄉社	會課	所長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田珮筠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陳惠美	鄉主	計室	所任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王鼎全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黃瑞凱	戶政	事務	所長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傅金棟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陳立人	鄉農	業課	所長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薛順芳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胡昇旭	鄉財	政課	所長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劉新平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吉安鄉		樊一明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羅彩和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邱美淑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譚國雄	戶政	事務	所任	選副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徐展仁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杜文昭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楊運鴻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郭岱儒	戶政	事務	所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蕭秋菊	鄉主	計室	所任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黃俊興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謝博宇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王連生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程性儒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溫偉彥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蔡益田	戶政	事務	所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蔡誠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張俊平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王銘逢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徐永光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黃月霞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莊俊鑫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黃美玉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范姜月珠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陳新怡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壽豐鄉		褚珮瑩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光復鄉		王開銘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林廷光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豐濱鄉		張進德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蕭明甲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豐濱鄉		陳忠祥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張建俊	戶政	事務	所任	選副	務中	心任	豐濱鄉		邱乾煥	戶政	事務	所任	選副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鄒永豐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豐濱鄉		陳碧梅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鳳林鎮		蕭惠憶	鎮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豐濱鄉		徐仲雄	鄉政	課所	員	選幹	務中	心任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兼職單位稱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兼職單位稱
豐濱鄉	林昌達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詹玉祺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豐濱鄉	曾恕怡	鄉公所人事室員	選務中心	瑞穗鄉	林禹賢	鄉公所人事室員	選務中心
豐濱鄉	呂明旗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蘇麗英	鄉主計室主任	選務中心
豐濱鄉	陳孝勇	鄉財經課課員	選務中心	瑞穗鄉	黃建凱	戶政事務所員	選務中心
豐濱鄉	莊志誠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胡宗德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豐濱鄉	詹兆熙	鄉財經技師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葉春榮	鄉托兒所所長	選務中心
豐濱鄉	李健明	鄉政課村幹事	選務中心	瑞穗鄉	張源寶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
豐濱鄉	林淑娟	鄉主計室主任	選務中心	瑞穗鄉	張文聰	鄉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陳長明	鄉公所主任	選務中心	玉里鎮	劉德貞	鎮鎮公所所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蘇連進	鄉副公主任	選務中心	玉里鎮	戴瑞偉	鎮鎮公所秘書	選務中心
萬榮鄉	任瑞華	戶政事務所主任	選務中心	玉里鎮	房運鎮	戶政事務所主任	選務中心
萬榮鄉	饒秀廷	鄉公所政課秘書	選務中心	玉里鎮	黃羨喜	鎮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黃裕榮	鄉農業課幹事	選務中心	玉里鎮	葉正宗	鎮人事室主任	選務中心
萬榮鄉	范若望	戶政事務所員	選務中心	玉里鎮	于貴梅	鎮主計室主任	選務中心
萬榮鄉	李明煌	鄉社會課課長	選務中心	玉里鎮	鄒曉鳴	鎮財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林英美	鄉人事室課長	選務中心	玉里鎮	賴秀琴	鎮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萬榮鄉	蕭翔元	鄉財經課課長	選務中心	玉里鎮	涂靖捷	鎮里公幹所所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陶吉祥	鄉清潔隊隊長	選務中心	玉里鎮	鄧莉絹	鎮政課里幹所所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李水泉	鄉文公化所課長	選務中心	玉里鎮	王邦尹	鎮政課里幹所所長	選務中心
萬榮鄉	邱莉綺	鄉主計室主任	選務中心	玉里鎮	吳佳溇	鎮政課辦事員	選務中心
萬榮鄉	川秀蓮	鄉政課村幹事	選務中心	玉里鎮	林瑞銓	戶政事務所員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許榮盛	鄉公所所長	選務中心	富里鄉	鄧國祥	鄉公所所長	1/29起兼
瑞穗鄉	鄭雲和	鄉秘書室秘書	選務中心	富里鄉	杜正德	鄉公所秘書	選務中心
瑞穗鄉	賴義家	戶政事務所主任	選務中心	富里鄉	劉秀香	鄉公所主任	選務中心
瑞穗鄉	吳敏賢	鄉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	富里鄉	胡慶標	鄉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
瑞穗鄉	練庭芳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富里鄉	廖維正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調兼單位稱	鄉市鎮別	姓名	本職單位稱	調兼單位稱
富里鄉	古智雄	鄉公所員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林萬金	鄉政課課長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
富里鄉	李金鳳	鄉公所任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王寶金	鄉公所員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陳淑貞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江中仁	鄉公所事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曾金雀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凌國誌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黃淑政	鄉公所員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柯秀惠	戶政事務所員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羅智美	戶政事務所員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蘇雅雯	鄉政課課員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曾雅玲	鄉政室課員	行政室員	卓溪鄉	王愛美	鄉辦公事員	選務中心幹事
富里鄉	羅鴻錦	鄉公所長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薛明君	鄉公所事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蘇正清	鄉公所長	選務中心主任	卓溪鄉	施劉振銓	鄉公所事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田德福	鄉公所書	選務中心副主任	卓溪鄉	趙麗慶	鄉政室主任	選務中心幹事
卓溪鄉	彭麗蓉	戶政事務所任	選務中心副主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401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 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 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1人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 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 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 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69 里。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1人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人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610,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269,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2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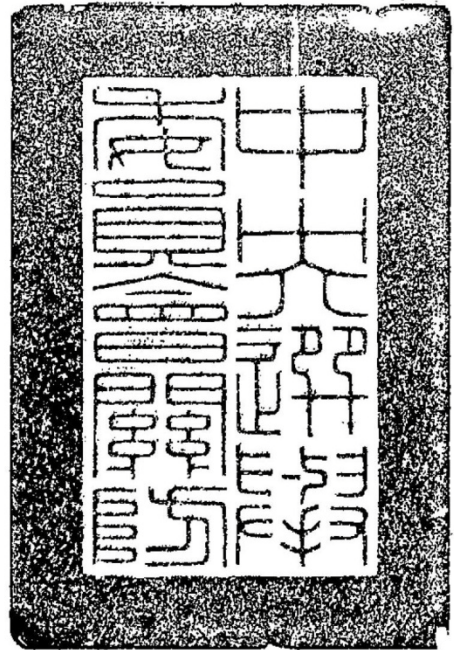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421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99 年 1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分別向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花選二字第0991950138號



主旨：公開陳列閱覽「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2條、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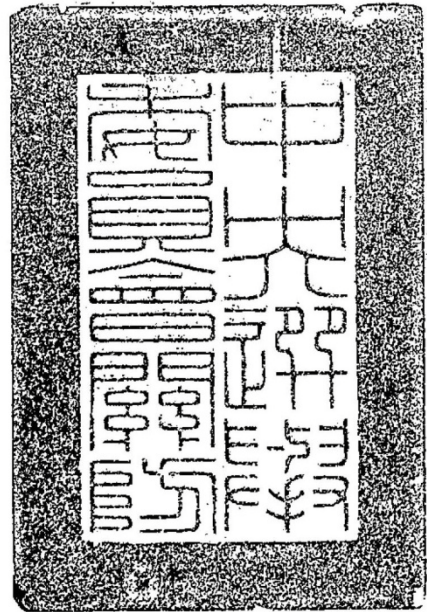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地點：自99年2月8日起至2月10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
- 二、各選舉人在公告陳列期間，請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請即以書面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主任委員 鍾文欽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54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名 單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 陳學聖 (2) 吳餘東 (3) 黃仁杼 (4) 林香美
新竹縣選舉區	(1) 彭紹瑾 (2) 鄭永堂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 陳明文 (2) 林德瑞
花蓮縣選舉區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花選二字第09919501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
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暨同
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如附件

主任委員 鍾文欽

附件

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

花蓮縣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99年2月18日填造

鄉鎮市別	選舉 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花蓮市		男 36,117	女 37,945	74,062
新城鄉		男 6,382	女 5,484	11,866
秀林鄉		男 910	女 627	1,537
吉安鄉		男 27,453	女 25,390	52,843
壽豐鄉		男 6,026	女 4,821	10,847
鳳林鎮		男 4,579	女 3,912	8,491
光復鄉		男 3,224	女 2,656	5,880
豐濱鄉		男 480	女 371	851
萬榮鄉		男 130	女 149	279
瑞穗鄉		男 3,606	女 3,059	6,665
玉里鎮		男 8,694	女 6,884	15,578
富里鄉		男 4,639	女 3,597	8,236
卓溪鄉		男 165	女 126	291
總計		男 102,405	女 95,021	197,426

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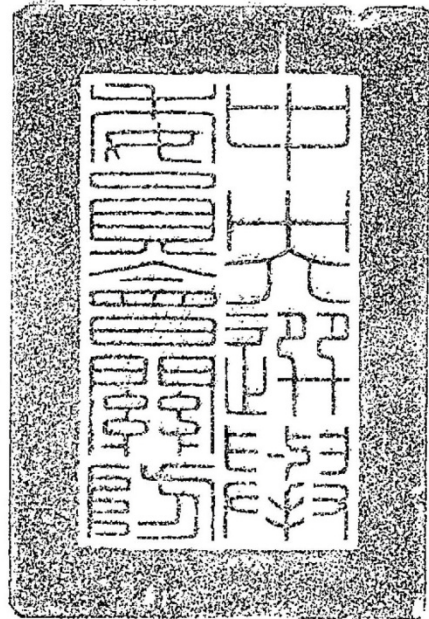
複核

主管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68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黃仁杼	男	43.01.05	民主進步黨	45,363
新竹縣選舉區	彭紹瑾	男	46.02.28	民主進步黨	71,625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57,451
花蓮縣選舉區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39,379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委員鎰麟 詹委員平喜 游委員象成 張委員德騫

李委員俊義 郭委員應義 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陳委員正忠 朱委員慶忠 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 陳總幹事政宏

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杜淑芬代）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

李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張雲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77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黃主任委員吉彬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攜帶有關物品（不斷電設備、滅火器等）乙事，請工作人員務必備齊，並於選務講習時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於辦理講習時加強宣導。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文和

案由：有關第 173 號投（開）票所設施缺失(窗戶破損)請改善。

執行情形：已通知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改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游委員象成

案由：建請有關選務工作人員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時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執行情形：於辦理講習時加強宣導。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張委員德騫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可否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疑義？

執行情形：除執行選務工作外，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余組長玉琳

案由：關於支援投（開）票所警衛工作之義警，協助宣導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乙事，建請說明正確規定作法，以免民眾誤知觸法。

執行情形：業請花蓮縣警察局轉知支援之義警。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工作報告

(一) 本會於 99 年 1 月 4~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 月 8 日完

成登記之候選人為王廷升（中國國民黨）、蕭美琴（民主進步黨）、施勝郎 3 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向（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國防部軍法司（四）臺灣高等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

- （二）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由本會通知抽籤，並於 1 月 22 日在本會辦理抽籤決定號次。
-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期程較短，且本會剛完成 98 年三合一選舉，因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工作講習，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與管理員及監察員合併以座談或研討之方式辦理。
- （四）預定於 99 年 1 月 26 日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造冊講習，選舉人名冊應於 99 年 2 月 7 日編造完成。
- （五）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六）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訂於 99 年 2 月 12 日上午十時假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名冊。
- （七）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八）本會監察小組已於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 （九）候選人登記業於 1 月 8 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余召集人道明到場監察。
- （十）為避免選舉人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而予裁罰情事，業另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轄屬分局，將相關禁止規定列為選務講習重點提示事項，並確實轉知投票所協勤警力落實配合。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等計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共 5 天，計受理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依登記序號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查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 月 12 日前，將上開候選人登記表件送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及參酌本縣實

際情形訂定。

二、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甫於 12 月辦理完畢，本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將委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以研討及座談方式辦理，共計 15 場次，講習期間本會派員督導。

三、警衛人員講習仍委請縣警察局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規定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 99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一）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6、7、8 項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以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公報要點為範本。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案經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同時辦理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各登記完成之候選人，均表願意參加二輪發言方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

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

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 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重行調查詳細有關證據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案號十六： 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

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未見回覆，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嗣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重行調查詳細有關證據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
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張主任淵陵、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張雲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等計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248）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248）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令公布。	陳閱並會本會各組室知照。

三、 工作報告

- (一) 本次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期程較短，且本會剛完成 98 年三合一選舉，因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工作講習，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與管理員及監察員合併以座談或研討之方式辦理，全縣已於 2 月 3 日完成講習工作。
- (二) 七屆立委補選選票印製訂 2 月 24 日（星期三）於原鄉興業有限公司印製，2 月 25 日（星期四）於本會地下室辦理選票點領、分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2 月 26 日（星期五）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後存放作業中心，2 月 27 日（星期六）再由警衛陪同主任管理員領取至投開票所。
- (三) 2 月 27 日（星期六）投票當日，本會委員至所轄鄉鎮市投開票

所督導，如不熟悉當地地形需當地工作人員帶路，可先告知本會由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接洽。

- (四)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投票，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 (五) 本縣第 7 屆立委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 1 月 26 日假客家民俗會館辦理完竣。
- (六)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2 月 7 日造冊及列印完成，並於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七) 本縣第 7 屆立委缺額補選選舉公報刻正進行排版校對中，預定於 2 月 12 日前發送至各鄉鎮市公所，俾利於農曆年前送至各選舉戶。
- (八)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訂於 2 月 17 日舉行錄影，自 19 日起委託洄瀾及東亞電視台播放至 26 日。
- (九) 候選人號次抽籤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竣事。
- (十)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9 處，經查核均符合設置規定。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前，增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其地址，屆時本會並將隨時核復各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 (十一) 本次選舉計設置監察員 554 名，其中政黨推薦 521 名（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277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44 名，）本會遴派 33 名。各該推薦之監察員將於審定資格並接受講習後由本會聘派之。
- (十二) 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於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及計票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結論，訂於99年6月12日（星期

六) 舉行投票。

二、茲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 種，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計 3 個月。

三、檢附「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機關、各委員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於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計候選人 3 名，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 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嗣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報請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調查事證後，提下次會審議」。
- 四、查本案截至目前尚無其他新事證，有關裁罰事項，允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之規定，減輕其處罰乙節，再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同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科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未見回覆，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嗣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報請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調查事證後，提下次會審議」。

四、查本案經再次實地訪查當事人，經其補陳理由如附件，有關本案裁罰事項，允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之規定，減輕其處罰乙節，再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同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

肆、肆、臨時動議：無。

伍、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 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四、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另小組委員建議發文請警察單

位列入勤前教育教材，多方宣導，並敦請中央修法降低罰鍰最低下限，減輕無心犯錯選民之負擔。

案號二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四、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該當事人並未回覆陳述相關意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另小組委員建議發文請警察單位列入勤前教育教材，多方宣導，並敦請中央修法降低罰鍰最低下限，減輕無心犯錯選民之負擔。

案號三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理：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目前依各責任區分配執勤，另小組委員建議部分轄區重新調整案，俟檢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變動。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荐之，倘不推荐者；或推荐不足額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

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請 3 位駐會委員到場監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9年1月7日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秀林鄉文蘭村是否劃歸壽豐鄉、壽豐鄉鹽寮及水璉村是否劃歸豐濱鄉，擬再次確認執行職務責任區是否調整。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照舊，目前不予變動。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一) 印製選舉票期間 (二)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 (三) 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9 年 2 月 25 日前印製完成。

辦理：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2 月 24 日 (星期三) 印製選舉票：駐會委員、花蓮市委員

2 月 25 日 (星期四)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駐會委員、

吉安鄉委員

2 月 26 日 (星期五) 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予各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轄區委員

伍、臨時動議：

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暨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選民吳莊聰補提陳述意見，並經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考量行為人違法情事輕微，顯有情輕法重之虞，建請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之。

陸、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計3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9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二、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審議後提委員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99 年 2 月 17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為期 10 天，投票日為 2 月 27 日。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各分局名單如下：

花蓮縣警察局：黃建興委員。

花蓮分局：林秀貞委員及林義雄委員。

新城分局：林喜文委員及方明塘委員。

吉安分局：邱運來委員及林瑋芳委員。

鳳林分局：劉青松委員及林彥宏委員。

玉里分局：陳桂松委員及陳明德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會核定增聘委員 18 員，各委員責任區及工作分派並經本會小組會議決議，均將隨時主動執行相關監察職務。
- 二、本小組已就本次補選監察事項召開會議 3 次，陸續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事項。
 - 三、候選人登記截止、候選人號次抽籤等本小組均派員蒞場監察。
 - 四、為便於本小組監察委員明確知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法令之處罰及處理程序，特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而彙整編輯「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各 1 種，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及小組委員監察勤務參酌。
 - 五、競選活動自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為避免電視廣播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或違法撥放刊登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廣告，本會已函請本縣轄內媒體配合相關規範並副知各候選人。
 - 六、另就選舉文宣部分，函請本縣印刷工會轉知各印刷業者，承印競選文宣注意有無候選人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並副知各候選人。

肆、本會陳總幹事：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 3 人登記，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名單並訂於 99 年 2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9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已函復各該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二、二、選舉人名冊業於 2 月 8 日至 10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完竣，各戶政事務所將依錯漏查核更正後，並訂於 2 月 23 日公告本縣選舉人數(目前約 197,461 人)。
- 三、三、選舉公報已於 2 月 10 日印製完妥，將依規定於 2 月 25 日前送達各選舉戶。
- 四、為圓滿完成本次選舉，本會除邀集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召開選務座談會外，並已就各期程陸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統計講習、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務期零缺點辦好本次選舉。
- 五、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已於 1 月 1 日公告，全縣計設置 277 所，置主任管理員 277 名，管理員 1,330 名，主任監察員 277 名，監察員 554 名，其中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521 名(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277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44 名，)本會遴派 33 名。而為避免投票所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均辦理工作地投票，並統籌在投票所內供應午餐。
- 六、本次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錄影後電視播出方式辦理，將訂於 2 月 16 日下午進行工作同仁彩排，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競選活動第 1 天)錄影後，委託本縣轄內有線電視頻道於 20 日至 26 日定時播出(首播為 20 日晚間 8 時，次日起則為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2 時及晚間 8 時定時播出)。
- 七、本次選舉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電腦計票設備已安裝完畢，並已於 2 月 10 日進行演練測試。
- 八、選舉票由「原鄉興業有限公司」承印(選舉票為淺黃色，

投票通知單為淺粉紅色)，預訂於2月24日印製完妥，並於2月25日在本會地下室分發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點畢後，分別由警力護送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九、本會已要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保管選舉票期間，必須做好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措施，請警方亦配合安全維護事宜。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定「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1種，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擬定「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1種，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

一、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二、參加會報首長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辦法：

- 一、競選活動期間以花蓮縣各警察局為連絡地點，由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 二、投票日由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各警察局，協同分局指定人員巡查投開票所，以就近及時處理突發事件。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許可之時間如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配合一致，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請花蓮縣警察局許可政黨及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之時間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陸、交換意見：

一、花蓮縣警察局周局長：

上次三合一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規定裝設滅火器及照明設備，建議本次補選能改善，以防範萬一。

二、本會陳總幹事：

本次補選將加強與鄉鎮市選務中心聯繫，務請協助調度

裝置。

三、主持人裁示：

請嚴予要求依規定辦理，以備不時之需。

柒、主持人結論：

本次補選選舉期間希望相關單位能隨時密切聯繫，以順利和平完成補選任務。

捌、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暨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業務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 錄：許丕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 主席致詞：

陳總幹事、本會各組組長、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各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主辦人、本會同仁大家好，謝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出席參加本次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暨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務座談會。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這次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協助，本縣在各項選務工作執行上，除些許小缺失外未有重大選務瑕疵，圓滿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有關全體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再次表達嘉勉與感謝之意；另針對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經由本次座談會機會，再次溝通彼此觀念與做法，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順利圓滿完成本次立委補選任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與提示：

一、第一組：

- (一) 本次三合一選舉非常感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全力配合於12月5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舉工作，雖有零星民眾違規案件，但主任管理員均能依法處理執行任務。本次選務雖非零缺點，但瑕不掩瑜也接近圓滿。
- (二) 99年第7屆立委補選訂併於99年02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三) 本次第7屆立委補選，辦理選舉期間訂於98年12月16日起至99年02月28日止，共計2個半月，因12月份與三合一選舉期間重疊，因此中選會僅編列2個月的選舉預算。
- (四)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日支津貼，主任管理員2,700元，主任監察員2,400元，管理員1,800元，監察員1,700（1,500）元。
- (五) 本次補選為區域立委補選，選舉區為花蓮縣，為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同時保障工作人員選舉權，辦理工作地投票者為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花蓮縣者。
- (六)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因三合一選舉講習剛辦理完成，本會預計不再辦理。各鄉（鎮、市）公所遴派工作人員時請盡量以上次三合一選舉遴派之工作人員為主，如有少

數變動可以座談方式代替講習。

(七) 各鄉(鎮、市)請於 02 月 10 日前將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提供給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造冊工作順利運作。

(八) 選舉票之點領、分發與保管，各所應確實依照本會訂定之計畫，預先妥為規劃審慎辦理，安全維護部分請各所逕洽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並應排定作業流程報本會，值勤看管人員每組至少應有 2 人，並必須與警方密切配合。

(九) 第 7 屆區域立委補選選舉票預訂於 2 月 24 日印製，25 日各所至本會點領選舉票，及 26 日選舉票分發至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場地安全及人員秩序請特別注意，進出應配戴識別證，會場務必肅靜。選票點領順序：

1. 先清點總選舉人數，對於漏蓋關防或破損之選票交由本會督導員換領。
2. 按投票所選舉人數點算並分別疊放。
3. 全部投票所點算無誤後，開始包封。
4. 本次區域立委補選，選票預計 200,000 張(原三合一選舉議員區域選舉人數為 196,555 人)，山地鄉區域選舉人數更少，因此本次補選本會預訂 25 日各所至本會地下室點領選舉票，本次不租用中正體育館。

- (十) 本次選舉計票作業由中選會規劃辦理，本會負責人員訓練及選務作業配合事項，本會另訂定本縣作業計畫函知各所，請各鄉（鎮、市）公所務必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其中電腦計票人員，必須遴選熟悉電腦計票作業且辦事認真之人員擔任，務求達到正確而迅速的目標。
- (十一) 開票時間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開票所：1 小時 30 分。
 2. 鄉（鎮、市）公所：1 小時 30 分。
- (十二) 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對於投票日各投開票所作業情形應隨時掌握，發生狀況除與駐地監察小組委員連繫馬上處理外，並請迅速回報本會。
- (十三) 請各公所對於辦理選舉之各項重要業務及過程能拍照存檔並於選舉結束後整理彙送本會，俾利本會作為辦理公所選務考核之依據。

二、 第二組：

- (一) 第 7 屆立委出缺補選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投票，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選舉人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79 年 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七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之選舉權。

- (二) 第七屆立委出缺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凡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三) 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2 月 7 日編造完成，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一份戶政事務所留存，一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一份函報縣選委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其戶政系統清檔及轉錄時間由各戶政事務所依各所實際業務運作所需時間自行決定。承辦人於設定電腦程式時，請注意設定範圍及期間也請主任能在旁督導，分冊裝訂務必再查視名冊序號。
- (四) 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可繼續列印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便各村、里幹事依「戶」併選舉公報分送至選舉人。另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是由各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增刪，因此電腦無法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如民眾有需要通知單，戶政事務所可事先列印空白通知單一併送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

各村里幹事補填補發用。

- (五) 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另選舉人如確已死亡因故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者，選舉人名冊予以註記或刪除，並請村里幹事不要發投票通知單。
- (六)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七) 本次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戶政事務所應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在花蓮縣為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訂於 99 年 2 月 15 日上午十時假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名冊，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於 99 年 2 月 9 日下班前將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八) 選舉人數初步統計數請於 99 年 2 月 9 日送本府戶政科，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各鄉鎮市之選舉人確定統計數請於 99 年 2 月 18 日前送戶政科，均請先以 E-mail 方式先傳送俾先行統計，紙本請主任確認無誤後以掛號或派員親自送達。

(九) 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留所人員處理選舉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不受理任何戶籍登記案件，但於先前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可於投票當日至戶政事務所領取。

三、 第三組：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發送選舉公報及通知單能確實於期限內發送各選舉戶。

四、 第四組：

(一) 各鄉鎮市公所就競選活動期間，陳報縣政府公告之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有部分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無法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例如：花蓮市之全市路樹、各鄉鎮市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因欠缺法規依據，除花蓮縣政府及早制定自制條例規範外，並不因花蓮縣政府之公告而具有法律效力，下次立委補選時，請各鄉鎮市公所陳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時，特別留意。

(二) 本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部分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臨時放棄擔任，造成預備員不足，影響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之調度，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上列情形，請以公文函報，俾函知推薦之政黨，將其列為拒絕推薦名單。

(三) 投票日仍有兩起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

票所之違法情事，再次重申，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關機與否皆同，因罰鍰額度高，仍請於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加強宣導，並於投開票所門口請工作人員特別告知選舉人，避免民眾誤觸法令。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由：有關選票裝箱，建議箱子勿分長方與正方，以免滋生布必要之困擾，若要區分，長方與正方箱子希望能在外觀上有明顯差異。

說明：實際操作發現難以區別，希望能在外觀上有明顯差異。

辦法：取消長方與正方箱子之差別，或是長方與正方箱子能有明顯區別。

審查意見：同意取消長方與正方箱子之差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由：選務系統中有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通訊錄報表，可否增列投開票所地點名稱於備註欄位內，方便查看。

說明：目前此報表僅有投開票所編號，但實際使用此通訊錄發現，若加增投開票所地點名稱，較方便投開票當天視查使用，以免又要與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交相查看。

辦法：選務系統中有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通訊錄報表，增列投開票所地點名稱於備註欄位內。

審查意見：建議中選會修改系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案 由：建請投票時間恢復為 AM08：00—PM04：00。

說 明：

- 一、延長投票時間至下午 5 時，亦將延長開票時間。
- 二、延長投票時間，增加之時間不發予津貼；各投開票所結束開票作業，均超過晚上六時，亦無誤餐費，顯不合理。
- 三、增加一小時投票時間，至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均為個位數，無法有效提高投票率。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往後投票時間均恢復原規定。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案 由：有關選舉投票時間由上午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建議調整恢復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部分投開票所回報下午時至 5 時期間之投票人數並未達顯著效果。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反應延長工作時間，工作津貼並未隨之調高，亦未供應晚餐。
- 三、部分遠距離（山區）之投開票所增加造成路途時之危險性。

辦法：建議恢復原規定之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審查意見：往後投票時間均恢復原規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案由：投開票所物品短少，如「選舉人印章封袋」，民眾又於媒體得知可於前往投票時取得，造成工作人員執行任務之困擾。

說明：如案由。

辦法：希望應用物品能確實提供。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請釋事項：

編號一： 請示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請示事項：背包及手提袋等隨身攜待物禁止帶入投開票所有無法令或解釋函示之依據？經本市主任管理員反應禁止民眾攜帶包包進入投開票所，遭民眾反問有無法令依據？為何禁止攜入？可否將依據製作標示語。

解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未規定禁止民眾攜帶包包進入投開票所。

編號二： 請示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請示事項：政黨推薦之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如認為不適用，可否不

予派任。

解 答：請函報不適任監察員之具體情事，據以告知推薦之政黨，將其列為拒絕推薦名單。

伍、 主席結論：

本次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在各位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能圓滿完成任務，非常感謝全體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之辛勞付出，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希望大家秉持過去選務經驗，賡續達成本次立委補選任務。

陸、 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5 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 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
2	99 年 1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及必要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前 3 日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99年1月22日前	候選人抽籤號次	候選人公告前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99年1月26日前	函報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選委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9年2月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 	桃園縣、新竹縣、選委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9年2月8日至2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縣、新竹縣、選委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3	99年2月1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並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桃園縣、新竹縣、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99年2月11日至2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99年2月16日	公告候選人與競選活動之起、止及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3款、第24條。
16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辦理公見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99年2月23日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
18	99年2月24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2月2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2月25日	選舉票發所	投票日2日前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9年2月26日	選舉票發收封管	投票日1日前	鄉（鎮、市）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99年2月26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2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99年3月1日	得票數之相同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3月3日前	函報選舉清冊及當選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6	99年3月5日前	審定當選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3月5日前	公告當選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8	99年3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99年3月17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後10日內	直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7)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99年4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9年4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之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委員姓名	督導鄉鎮市別	連絡電話
黃主任委員吉彬 (99.1.28 卸任)	全縣各鄉鎮市	(公)8221602 8227171-212 (行動電話)0932-650444
鍾主任委員文欽 (99.1.29 到任)	全縣各鄉鎮市	(公)8221203 8227171-207、208 (行動電話)0932-559343
陳委員正忠	花蓮市	(宅)8328909 (行動電話)0932-559352
詹委員平喜	新城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3村除外)	(宅)8267211 (行動電話)0933-488031
游委員象成	吉安鄉及秀林鄉之水源村	(公)8358453 (宅)8568841 (行動電話)0919-937715
林委員柏鴻	壽豐鄉(水璉、鹽寮村除外)及秀林鄉之銅門、文蘭2村	(宅)8327082 (行動電話)0935-047360
郭委員應義	豐濱鄉及壽豐鄉之水璉、鹽寮2村	(宅)8228068 (行動電話)0920-071183
李委員俊義	鳳林鎮、萬榮鄉(馬遠、紅葉2村除外)	(公)8763836 (行動電話)0932-656087
朱委員慶忠	光復鄉	(公)8573811 (行動電話)0932-307689
張委員德騫	瑞穗鄉及萬榮鄉之馬遠、紅葉2村	(宅)8576116 (行動電話)0932-523352
陳委員文和	玉里鎮及卓溪鄉(古風、卓清2村除外)	(宅)8579220 (行動電話)0919-963606
林委員鎰麟	富里鄉及卓溪鄉之古風、卓清2村	(公)8334155 (宅)8223006 (行動電話)0939-722927
備註	除表列督導區外，請各委員隨時相互支援督導其他鄉鎮市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以期正確迅速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達到零缺點作業之最高工作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督導方式：

- (一) 督導採工作重點提示，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實際作業輔導與改進，防止弊端發生，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二) 請本會委員在督導責任區內隨時抽查選務作業中心工作狀況作重點督導，投票日並巡視督導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情形。
- (三) 本會另派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選務全面督導。
- (四) 投票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巡視投開票所加強投開票作業之督導。

四、督導期間：

督導期間共分二階段督導。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為第一階段、名單公告後至開票當日為第二階段。

五、督導人員：本會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暨各組組長、承辦人員。

六、委員督導區及任務分配（詳委員督導表）。

七、督導工作重點：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應確實依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暨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應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3 項」規定辦理，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設置空間、安全設施與維護。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必須指定專人專責管理名冊，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四）選舉公報應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規定，於投票日 2 日前確實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應合於規定，並統一規定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投票所內午餐，嚴禁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並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 (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分發、保管選舉票，應認真謹慎，並將每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投票前一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均應全部到場會同點領選舉票，於清點無誤後，再會同包封簽章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當天早晨，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運送至投票所。
- (八)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啟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並公開查驗票匳及加鎖並將封條依選舉類別確實粘貼。
- (九) 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確實嚴格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主動舉發，以公平公正之態度處理。
- (十) 投開票作業應確實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投開票糾紛及違反情事者，主動糾正舉發及處理。

七、督導結果：

督導人員應協助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解決法規或實務上之疑難問題，指導改進有關選舉實務並激勵工作人員士氣，督導結果請填具「督導報告表」，於投票日後一週內交由第一組彙整，並研擬檢討意見於選務工作檢討會提出報告，作為下次辦理選舉改進之參考。

八、考核獎懲：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績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績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督 導 工 作 重 點		實際辦理情形（優缺點）	
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是否合於規定，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2、投開票所之設置是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並注意安全設施及考量殘障人士投票權益。			
3、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是否指派專人專責管理名冊並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4、選舉公報，是否投票日二日前確實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是否合於規定，工作人員是否辦理工作地投票，有無統一於投票所內午餐。			
6、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是否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秩序良好且無遲到早退情事。			
7、選務作業中心點領、保管、分發選舉票，是否認真謹慎將每一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投票前一日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是否到場會同點領，投票日當日上午，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運送到投票所。			

<p>8、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啟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票匱並公開查驗及加鎖並將封條確實粘貼。</p>			
<p>9、投開票所監察員是否確實嚴格依法執行查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主動舉發公平公正處理。</p>			
<p>10、投開票作業是否確實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違反情事者主動糾正舉發，對投開票糾紛處理，公平公正並不懈怠職守。</p>			
<p>改進意見</p>		<p>督導人員簽章</p>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花蓮縣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花蓮縣選舉區（區域）：花蓮縣。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15,263,000 元。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八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起至一月八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領取書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或花蓮縣選舉委員網站（hl.cec.gov.tw）下載。
- （四）申請登記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設置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處。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

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0.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

時，向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l.cec.gov.tw。）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另由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七、本注意事項經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現任	籤號次	備註
花蓮縣	施勝郎	男	44/09/01		高職畢業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6之1號	N	1	
花蓮縣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碩士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三街10號	N	2	
花蓮縣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博士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林森路53巷20號	N	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 檢討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考核本次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成果，暨配合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併同辦理選務檢討及座談會，特邀集本縣相關選務工作人員，檢討有關選務缺失，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並透過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期能溝通觀念密切聯繫配合，以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工作。

二、實施重點：

- (一) 工作報告與提示。
- (二) 選務缺失與工作檢討
- (三) 法規講解與措施研討。
- (四) 提案討論及請釋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檢討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主辦人。
- (三)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業務主辦人。
- (四) 本會全體同仁。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 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五、檢討暨座談會程序、時間分配：如附表。

六、工作分配：場地請行政室佈置，其他各項工作，由各組室就其職掌內分別辦理之。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選舉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習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 三、辦理方式：
 - （一）因甫辦完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委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派員督導並列入選務工作考核依據。
 - （二）警衛人員講習委請花蓮縣警察局辦理。
- 四、講習對象：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五、講習日程及地點：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99 年 1 月 18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前辦理完畢，講習之日程、地點另訂。
 - （二）警衛人員之講習日程、地點由縣警察局排定後函送本會備查。
- 六、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縣警察局負責函發。
- 七、講習方式：採講座或研討方式辦理。

八、講習教材：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訂，本會據以製印後，提供各講習單位分送參加講習人員，作為講習資料及執行工作之依據。
- (二)本會另提供講習補充教材；相關文具由辦理單位提供。

九、講習科目：

- (一)投開票作業實務及法規研討。
- (二)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案例說明、有效票無效票認定說明及選舉票包封說明。

十、講 師：

- (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聘派。
- (二)警衛人員講習之講師由縣警察局聘派。
- (三)講師聘派不足，得函請本會支援。

十、講習經費：

以上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包括餐點、交通費)每人二〇〇元由本會核撥。講師鐘點費每節八〇〇元，由各鄉鎮市自委辦支付；警衛人員講習請併入縣警察局勤前教育一起辦理，除講習費由本會撥付外，不另撥講師費。

十一、講習會場佈置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

十二、參加講習人員時數認證2小時，由各鄉鎮市自行辦理開班等事宜。

十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四、本計畫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程表

鄉鎮市別	講習日程時間								講習地點	預定人數	備註
	場次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光復鄉	1	99	1	19	下	13	30	二	光復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158	
鳳林鎮	1	99	1	20	下	13	30	三	鳳林鎮公所 3 樓禮堂	152	
玉里鎮	1	99	1	20	下	14	00	三	玉里鎮藝文中心	214	
瑞穗鄉	1	99	1	21	下	14	00	四	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	131	
吉安鄉	1	99	1	27	上	9	00	三	阿美文物館 (南昌村文化五街43號)	231	辦理 2場
	1	99	1	27	下	14	00	三	阿美文物館 (南昌村文化五街43號)	231	
秀林鄉	1	99	1	27	下	13	30	三	秀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115	
豐濱鄉	1	99	1	27	下	13	30	三	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68	
萬榮鄉	1	99	1	27	下	13	30	三	萬榮鄉原民文物館 2 樓 (萬榮村 124 號)	67	

富里鄉	1	99	1	27	下	14	00	三	富里鄉公所2樓	134	
卓溪鄉	1	99	1	27	下	14	00	三	卓溪鄉公所2樓會議室	96	
新城鄉	1	99	1	28	下	14	00	四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190	
壽豐鄉	1	99	2	2	下	14	00	二	壽豐文康中心3樓 (壽豐村壽山路52號)	199	
花蓮市	1	99	2	3	上	8	00	三	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93	辦理 2場
	1	99	2	3	下	13	30	三	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92	
合計	15									2771	

- 1、以上表列時間為報到時間，上課時間另請參看各鄉鎮市課程表。
- 2、凡因故無法參加原排定各鄉鎮市場次之工作人員，請務必依表列其他鄉鎮市時間自行擇一參加講習，填寫代訓單並送擔任選務工作之鄉鎮市公所承辦人。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並不予聘派逕由預備員遞補。
- 3、凡參加講習人員於各場次排定時間內，可自行至該鄉鎮市公所網站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報名。
- 4、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一律參加公所辦理之講習，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派。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6、7、8 項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

二、選舉票顏色、紙質、規格與數量：

- (一) 選舉票顏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顏色為白色，「區域」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及公投票編號 3 號、編號 4 號均為粉紅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部分，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 3 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二) 紙質：70 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但應使用同一家紙廠製造之紙張。
- (三) 規格：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規格印製。
- (四) 數量：依照確定之選舉人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公投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換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處理依本計畫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印製方法：

(一) 由本會邀請本縣設備良好，安全可靠，易於作安全維護之印刷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排印及校對：

- 1、印製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公投票由本會提供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政黨名稱，選舉票、公投票及印製格式等稿件交與承印廠商。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電子檔（含政黨標章）再由本會轉交承印廠商依式製版印製。
- 3、廠商應依規定格式及本會之要求排版，其內容需經核對人員輪流重覆校對無誤，方得付印，核對人員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三) 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 1、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組成小組，排定時間，分組輪值在場監印（督印）外，並請警察局派員警負責 24 小時門禁工作，以策安全。
- 2、印刷廠商在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時，應暫停其他印刷，避免混雜，並自排版開始，由本會在場地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檔。
- 3、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在監印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任何人將選票票、公投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監印督印人員於交班

時簽到簽退外，並應紀錄當日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數及作廢銷毀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對印刷中破損作廢之選舉票、公投票，登記數量後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予以銷毀。

- 4、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非佩帶識別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及對進出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公投票外流。

(四) 製版、印製：

- 1、印刷廠商應將本會拓具關防之印模製紅色版，並應依校對後之選舉票內容製黑色版。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監印人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公投票製版完畢後，將鉛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舉票、公投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啟封始可開拆套印。
- 2、印刷廠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過程中，印刷廠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張人員點算已成品未裁剪選舉票、公投票，如已成品選舉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
- 3、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應將印刷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加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拆封。
- 4、選舉票、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鉛版，應在監印人員監視下，當場銷毀。

(五) 裁剪、點算：

選舉票、公投票裁剪後應按鄉鎮市別及其確定之選舉

人數點算分別包封。(預備票另作包封)

(六) 包封、存放：

選舉票、公投票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應在包封上面粘貼清單或書明選舉種類、票數及鄉鎮市別以利點檢，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騎縫處簽名或蓋章，督印人員應將包封票數、包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入紀錄，選舉票、公投票在未點交本會前，由承印廠商負責保管，本會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共同日夜守護。

(七) 印製起訖日期：

預定自 97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止六天印製，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印製。

四、合約或公證：

有關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數量、規格、價格、交貨等事項，本會應與承印廠商辦妥合約或公證後交付承印。

五、選舉票、公投票分發、保管、運送：

(一) 分發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分發完成。

(二) 分發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三) 領票、保管及運送：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據具領，並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監發，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由承印廠商會同本會選務工作人員當場點交，各鄉鎮市人員檢點數量清楚印刷無瑕疵後，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當場包封運回，本會並洽請警衛在點交場所門口守

衛。

- 2、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公投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公投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護送以策安全。
- 3、鄉（鎮、市）公所於領取選舉票、公投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4、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月11日（投票前一日）將選舉票、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無誤後，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
- 5、選舉票、公投票除山地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選舉票、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以宣紙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在交通便利地區得委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開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護送至投票所。

六、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處理：

（一）預備票之印製數量為：

- 1、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公投票：0.2%。
- 2、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票：最高不得超過3%。

- (二) 分發後剩餘票由本會一組會同到場監察小組委員與承印廠商負責人當場銷毀。
- (三) 本會印製、分發選舉票、公投票，應將選舉票、公投票印製總數、轉發票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冊紀錄，並由本會監印人員與印刷廠負責人會同蓋章後存查。

七、其他：

- (一)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二) 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於選舉工作執行前，應召開各有關單位及工作人員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之情事發生。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一、目的：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後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等報表等，包封、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計畫。

二、工作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至處理完畢為止。

三、工作地點：

本會一、二樓（花蓮市介壽 5 街 2 之 2 號）

四、工作要領：

- （一）本會點收、核對及保管人員之分組如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於投票次日（即 2 月 28 日）中午以前，將所轄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包封、各類選舉票箱及投（開）票所報告表、投開票結果統計表等，洽商管區警衛人員護衛送達本會，交由本會指定人員點收。
- （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之點收保管，點收人員依工作流程分別進行點收記錄。

1、依鄉鎮市公所送回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票、投開票所報告表等一覽表逐一核對。

- 2、檢查選舉票票箱是否加封核章。
- 3、選舉人名冊清點無誤，依鄉鎮市別分別暫置本會票箱。
- 4、前項核對無訛後，將鄉鎮市公所送回第 7 屆立法委員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票箱、投開票所報告表等清單 2 份簽章後，1 份交鄉鎮市公所保管。
- 5、各鄉鎮市點收完畢，工作人員應將選舉人名冊彙收，俾便辦理選舉人名冊查閱工作。
- 6、各種包封，按鄉鎮市核報箱數為單位，保管於本會 2 樓倉庫，其保管期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5、6 條之規定辦理。並注意防火、防竊、防濕、防蛀之安全措施。

五、本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情計票中心及計票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作業注意事項訂定。

二、作業期程：

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7 日止。

三、執行單位：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協辦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運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

四、設備：

(一) 縣選舉委員會備置個人電腦 2 台(備用 1 台)、雷射印表機及傳真機 2 台，負責接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開票結果。

(二)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花蓮市備置個人電腦 2 台(備用 1 台)外，其餘鄉鎮均備置個人電腦 1 台(備用 1 台)，並自行配置不斷電設備，執行計票登錄及傳輸作業。(傳真機及列表機各備 1 台)

五、作業方式：依中選會計票作業注意事項流程辦理

- (一) 投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逐一登錄個人電腦，經檢核確認輸入無誤後，列印報表並以原檔名存檔，由執行秘書蓋章，分別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縣選舉委員會；另將蓋章之報表依指定之傳真機傳真縣選舉委員會，再次確認。
- (二) 縣選舉委員會收到全部鄉鎮市之檔案，確認無誤後，自動產生該票報表，列印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至中選會。
- (三) 中選會確認無誤後，傳真「感謝函」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轉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開
- (四) 開票作業結束，將開票結果附掛本會網站供民眾點閱。

六、設置選情計票中心：

- (一) 本會於一樓設置選情計票中心，包括報表接收組（含電腦資料、傳真資料接收）、影印組、安全維護組、公關組等。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實際作業需要設置，並加強計票工作區之安全維護。

七、作業分工：

- (一) 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網路、電力、消防支援人力，由本會洽本地電力、電信公司及消防單位支援。

- (二) 有關電腦作業聯絡、登錄人員及所需場地，分別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及提供。

八、其他：

- (一)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除電腦計票人員之教育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排定訓練外，餘如本縣投票日電腦計票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人員配置等等，分別由依本會訂定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 (二) 為因應地方媒體或人士查詢選情需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提供所需之報表資料，開票結果仍以本會確認後之結果為準。

九、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

投（開）票所 選舉人數	投開票所數	每所主任管 理員配置數	每所管理 員配置數	預估管理 員人數
150 人以下	48	1 人	3 人	144 人
151 至 500 人	51	1 人	4 人	204 人
501 至 1,000 人	98	1 人	5 人	490 人
1,001 至 1,500 人	68	1 人	6 人	408 人
1,501 人以上	12	1 人	7 人	84 人
總計	277			1330 人

附註：選舉人數以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域）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花蓮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額表**

鄉鎮市別	工作 人員	投 所	票 數	預 估 人 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額 (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			合 計
					主 管 人 員	主 監 察 員	任 察 員	管 理 員	監 察 員	警 衛	工 作 人 員	預 備 員	員		
本會												70			70
花蓮市		78	78	73,755	78	78	421	156	78	20	32	863			
新城鄉		19	19	11,742	19	19	89	38	19	14	11	209			
秀林鄉		13	13	1,486	13	13	42	26	13	14	7	128			
吉安鄉		42	42	52,655	42	42	255	84	42	18	21	504			
壽豐鄉		21	21	10,753	21	21	91	42	21	14	10	220			
鳳林鎮		15	15	8,495	15	15	69	30	15	14	9	167			
光復鄉		17	17	5,834	17	17	67	34	17	14	9	175			
豐濱鄉		7	7	824	7	7	22	14	7	13	5	75			
萬榮鄉		7	7	264	7	7	21	14	7	13	5	74			
瑞穗鄉		13	13	6,629	13	13	57	26	13	14	8	144			
玉里鎮		21	21	15,632	21	21	103	42	21	15	12	235			
富里鄉		13	13	8,209	13	13	60	26	13	14	8	147			
卓溪鄉		11	11	277	11	11	33	22	11	13	6	107			
總計		277	277	196,555	277	277	1,330	554	277	260	143	3,118			

2009/12/30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1.桃園縣第三選舉區：

中壢市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自信里、洽溪里、新興里、林森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龍慈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

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金華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73 里。

2. 新竹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3. 花蓮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四、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

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該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該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派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該選舉區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 1.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2.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 1.凡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凡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 1.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該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 2.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 3.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 4.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 1.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九年二月七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2.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 1.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格式如附件四），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起至十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 2.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一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縣之他鄉（鎮、市）遷入本選舉區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之他鄉（鎮、市）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三）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

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投票通知單應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縣選舉委員會應依「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第五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

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縣選舉委員會得訂定日期，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二、目的：

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三、講習對象：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之選務承辦及相關人員計 40 人。

四、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9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二)地點：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舉行。

五、講習課程由本會排定。各戶政事務所遴派種籽工作人員參加會。

六、講習教材由本會統一編印分發參加講習人員。

七、參加講習人員每人發給 200 元講習費。

八、所需經費共計 1 萬 1,000 元於 99 年選舉業務費預算內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九十九年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報之編印，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於標題之下加印「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一）。
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以下文字：「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

註)

-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3.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 1.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2.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3.圈選選票請用投票工具。
- 4.選票「蓋私章」或「按指印」均屬無效票。
- 5.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6.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7.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 8.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 9.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八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姓 名 欄	姓 名
推 薦 政 黨 欄	政 黨 名 稱

(四)選舉票顏色：本次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

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報格式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

本會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第 3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

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

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第 4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散會。

第 5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 6 條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第 7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第 8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第 9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第 10 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 第 11 條 本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第 12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種類、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第 13 條 本會辦理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 第 14 條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第 15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第 16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 17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 18 條 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

第 19 條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應設置下列人員：

（一）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二）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三）計時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派。

二、辦理程序：

（一）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二）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三）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四）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

調整之。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第 20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播出方式辦理。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錄影時間：本（99）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地下室會議廳。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09:55 前報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09:55 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
- 六、本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政見發表時間開始，逾時不到場錄影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補錄。
- 七、候選人現場發言順序抽籤：
 - （一）發言順序抽籤籤號單（格式如附件一）由本會製作提供。

(二) 發言順序抽籤由本會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在場監察。

(三)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應依指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決定現場發言順序（第一輪 1、2、3，第二輪 1、2、3）。
2. 候選人由工作人員陪同，抽定發言順序後，隨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候選人發言順序籤號單簽章處」請候選人於發言順序籤號單上「候選人簽章欄」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候選人如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逕由主持人代抽，並於籤號單上「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3. 候選人或代抽人於籤號單簽名或蓋章後，隨即由本會工作人員將籤號單送交紀錄人登錄紀錄表上。

八、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第一輪各候選人政見發表完畢，接繼第二輪發表政見，中間不休息。

九、為求畫面美觀，候選人請著深色服裝，同時勿搭配易反光材質之配件，於錄影前 10 分鐘抵達錄影現場；並請自行化妝或自帶化妝師（化妝師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 十、拍攝錄影係依要點與補充規定按程序進行，候選人不得要求 NG 重錄。
- 十一、拍攝完成之錄影帶得加入片頭（個人檔案）字幕並由本會發佈新聞廣為宣傳，鼓勵選民按時收看。
- 十二、製作完成之錄影帶版權屬本會，除本會與有線電視台約定之播放內容及時段外，不得將影帶內容作為自我文宣或剪接取材之用。
- 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採錄影託播外，並發佈新聞。
- 十四、任何人進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一律將行動電話、對講機等通訊器材關機。
-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前項人員應佩戴本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現場，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以維現場秩序。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六、為免影響候選人及錄影作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現場人員請勿任意走動及拍照。
- 十七、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事項請遵守「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
-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播出日期、時段：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播 出 時 段
洄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 秀林鄉、吉安鄉	99 年 2 月 19 日晚上 8 時首播 9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三時段重播。

東亞 有線	20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99年2月19日晚上8時首播 99年2月20日起至99年2月26日止每日 <u>上午8時</u> 、 <u>下午2時</u> 及 <u>晚上8時</u> ，三時段重播。
----------	----	-------------------------------------	---

附件一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籤號單	發 言 序 號	候 選 人 簽 章	代 抽 人 簽 章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籤號單	發 言 序 號	候 選 人 簽 章	代 抽 人 簽 章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第7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 區缺額補選公 辦電視政見發 表會發言順序 籤號單	發 言 序 號	候 選 人 簽 章	代 抽 人 簽 章
	3		
	花 蓮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製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1 7 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98.12.25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籌備監察業務應辦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2	99.01.04 ┆ 99.01.08	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候選人登記不得少於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3	99.01.07前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會議 審議有關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	業務需要

4	99.01.08	政黨推選候選人之名單或更換或截止	候選人登記截止前。	1. 經政黨推選之候選人，於本(8)日以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政黨圖章，向原受理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99.01.11 前	通知政黨推選(開票)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前，通知候選人最近一次全國分區及外國僑民選舉得票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選監察員一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向本會提出推選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99.01.20 前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第2次)		1.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2. 審查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	縣選舉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	業務需要

7	99.01.22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前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8	99.02.15前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0條	
9	99.2.20前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有關事項 			業務需要
10	99.02.17 ┌ 99.02.26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99.2.17~99.2.26止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1款、第3款、第24條	
11	99.02.17 ┌ 99.02.26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舉行會報 2. 會報之翌日紀錄應報上級選委會備查並副知有關機關 	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3點	
12	99.02.17 ┌ 99.02.26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17日至2月26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3	99.02.25 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14	99.02.27	投票 開票	投票日	1. 監察小組委員 分區執行監察 職務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 第 1 項	
15	99.03.01	候選人 得票數 相同時 抽籤	投票日 後 2 日 內	1. 通知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人於 本(1)日參加 抽籤 2. 籤時會同監察 人員公開為之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 則第 42 條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分局別	鄉 鎮 市 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 註
	全 縣	余召集人道明 0938-530929	
花 蓮 分 局	花蓮市	林委員秀貞 0922-006001 林委員義雄 0920-301741 劉委員信孝 0918-104590	
新 城 分 局	新城鄉	方委員明塘 0933-994435	
	秀林鄉	林委員喜文 0912-517436	水源村、銅門、文蘭劃歸 吉安鄉、重光劃歸壽豐鄉
吉 安 分 局	吉安鄉、秀林鄉(水 源、銅門、文蘭)	林委員瑋芳 0921-171152 黃委員平川 0963-366063 邱委員運來 0912-542412	
	壽豐鄉 秀林鄉(重光)	盧委員建利 0921-862080 洪委員玉清 0932-520909	(月眉、米棧、水璉)
鳳 林 分 局	鳳林鎮	劉委員青松 0939-032795	
	萬榮鄉	林委員彥宏 0921-171280	馬遠、紅葉劃歸瑞穗鄉
	瑞穗鄉、萬榮鄉 (馬遠、紅葉)	李委員阿榮 0937-978287	
	豐濱鄉	詹委員貴城 0933-300217	
	光復鄉	陳委員重成 0988-532380	
玉 里 分 局	玉里鎮	陳委員明德 0933-997882 陳委員桂松 0933-998064	
	富里鄉	張委員宏煙 0910-494587	
	卓溪鄉	高委員信榮 0911-275125	
駐	會	張委員聰明 0937-167237 黃委員建興 0921-863688 黃委員新興 0932-559358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暨「政治政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壹、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為期 10 天）。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貳、競選辦事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設置於選舉區內，並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於候選人登記時向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 三、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得於投票日前隨時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
- 五、公職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除依法設置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另設置「服務處」、「賜教處」或「後援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72.10.15 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函；82.12.14 中選法字第 37826 號函）。

參、政見及政見發表會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為 9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計 10 天。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之期間內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
- 四、選舉委員會排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
- 五、政見內容（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
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方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亦不能即席請人以他種語言翻譯或自請手語人員翻譯及與聽眾以問答方式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 81.12.7 中選一字第 43700 號函）。

六、政見發表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並當場抽籤依序發表政見，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肆、競選宣傳

一、競選宣傳品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110 條第 1、6 項）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三）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五) 所稱競選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惟如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1.4 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

二、競選廣告地點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110 條第 1、6 項）

(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二)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

(三)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4 項）。

三、刊播競選廣告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49、110 條第 2 項）

(一)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

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五)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 項)

伍、競選經費

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花蓮縣選舉區：15,263,000 元。

二、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公職選罷法 42 條)

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

電子郵件信箱：asset@ms.cy.gov.tw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四、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政治獻金法第 4 條）

五、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治獻金法第 5 條）。

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

七、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

八、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個人：新台幣 10 萬元。
2. 營利事業：新台幣 100 萬。
3. 人民團體：新台幣 50 萬。

（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

九、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個人：新台幣 20 萬元。
2. 營利事業：新台幣 200 萬。
3. 人民團體：新台幣 100 萬。

十、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

金。(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十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

十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陸、競選活動限制

一、競選活動限制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前述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

※投票日傳送手機簡訊催票，同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電子字幕跑動式看板之競選文宣，應於投票日凌晨時起關閉，否則亦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二、競選言論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5、93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違反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違反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三、競選活動音量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四、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3、110 條第 5、6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99.2.17~99.2.27），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柒、暴力介入選舉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罪（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

舉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之辦事處或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捌、金錢介入選舉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3、4 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候選人受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3、4 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三、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2、3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對團體或機構行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項）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包攬賄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玖、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亮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63、105 條）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 65、10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四、攜出選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

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者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攜帶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八、擾亂投（開）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拾、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刑法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投票受賄罪（刑法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投票行賄罪（刑法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

四、利誘投票罪（刑法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刑法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刑法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00 元以下罰金。

拾壹、集會遊行法非法行為之處罰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侮辱毀謗罪（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

-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期間，為加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本會應主動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得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督導本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聯繫會報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三、前項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製發。
- 五、本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

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5 條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第 8 項之罰鍰案件。

- 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本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本會。
- 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其分局派員協同配合，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並分別以各該分局為連絡中心，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 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花蓮縣各警察分局轄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至少指派監察小組委員一名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7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39379	

表6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施勝郎	男	44.09.01		8,863	否	
2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33,249	否	
3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39,379	是	

表1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340,964	197,426	3	2	1	1	1	0	82,100	81,491	609	1	57.90%	41.59%	33.33%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施勝郎	蕭美琴	王廷升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總計	8,863	33,249	39,379	81,491	609	82,100	1	82,101	115,325	197,426	41.59%
花蓮市	2,301	12,824	16,811	31,936	224	32,160	0	32,160	41,902	74,062	43.42%
新城鄉	390	1,768	2,496	4,654	34	4,688	0	4,688	7,178	11,866	39.51%
秀林鄉	53	146	386	585	3	588	0	588	949	1,537	38.26%
吉安鄉	2,123	9,266	9,870	21,259	175	21,434	1	21,435	31,408	52,843	40.56%
壽豐鄉	721	1,994	1,737	4,452	32	4,484	0	4,484	6,363	10,847	41.34%
鳳林鎮	1,025	1,285	1,433	3,743	27	3,770	0	3,770	4,721	8,491	44.40%
光復鄉	419	974	1,234	2,627	20	2,647	0	2,647	3,233	5,880	45.02%
豐濱鄉	13	102	201	316	1	317	0	317	534	851	37.25%
萬榮鄉	26	18	51	95	2	97	0	97	182	279	34.77%
瑞穗鄉	400	1,344	1,162	2,906	22	2,928	0	2,928	3,737	6,665	43.93%
玉里鎮	714	2,427	2,511	5,652	45	5,697	0	5,697	9,881	15,578	36.57%
富里鄉	670	1,071	1,422	3,163	23	3,186	0	3,186	5,050	8,236	38.68%
卓溪鄉	8	30	65	103	1	104	0	104	187	291	35.74%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總計 花蓮市			施勝郎	蕭美琴	王廷升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8,863	33,249	39,379	81,491	609	82,100	1	82,101	115,325	197,426	41.59%
			2,301	12,824	16,811	31,936	224	32,160	0	32,160	41,902	74,062	43.42%
		001	23	187	373	583	4	587	0	587	649	1,236	47.49%
		002	31	118	246	395	3	398	0	398	471	869	45.80%
		003	23	70	184	277	4	281	0	281	359	640	43.91%
		004	32	167	283	482	3	485	0	485	613	1,098	44.17%
		005	12	51	92	155	5	160	0	160	249	409	39.12%
		006	15	69	317	401	6	407	0	407	469	876	46.46%
		007	20	23	254	297	4	301	0	301	347	648	46.45%
		008	20	128	146	294	4	298	0	298	451	749	39.79%
		009	25	117	257	399	1	400	0	400	664	1,064	37.59%
		010	37	119	269	425	3	428	0	428	661	1,089	39.30%
		011	28	132	247	407	1	408	0	408	648	1,056	38.64%
		012	36	78	236	350	3	353	0	353	502	855	41.29%
		013	14	85	247	346	1	347	0	347	387	734	47.28%
		014	26	159	227	412	4	416	0	416	547	963	43.20%
		015	31	123	224	378	4	382	0	382	429	811	47.10%
		016	25	132	301	458	1	459	0	459	557	1,016	45.18%
		017	26	157	231	414	2	416	0	416	536	952	43.70%
		018	34	152	259	445	5	450	0	450	553	1,003	44.87%
	019	35	199	337	571	7	578	0	578	690	1,268	45.58%	
	020	16	81	126	223	2	225	0	225	237	462	48.70%	
	021	27	157	116	300	1	301	0	301	337	638	47.18%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施勝郎	蕭美琴	王廷升								
	民主里	022	14	90	163	267	1	268	0	268	333	601	44.59%
	民主里	023	10	163	246	419	2	421	0	421	432	853	49.36%
	民族里	024	44	272	260	576	4	580	0	580	663	1,243	46.66%
	民生里	025	29	145	148	322	3	325	0	325	331	656	49.54%
	主商里	026	37	196	259	492	1	493	0	493	495	988	49.90%
	主勤里	027	10	132	155	297	0	297	0	297	331	628	47.29%
	主工里	028	24	156	112	292	0	292	0	292	323	615	47.48%
	主信里	029	19	247	223	489	3	492	0	492	539	1,031	47.72%
	主義里	030	21	158	157	336	2	338	0	338	447	785	43.06%
	主睦里	031	26	185	225	436	4	440	0	440	450	890	49.44%
	主和里	032	45	186	170	401	4	405	0	405	546	951	42.59%
	主和里	033	26	235	204	465	6	471	0	471	563	1,034	45.55%
	主學里	034	23	154	188	365	3	368	0	368	468	836	44.02%
	主學里	035	46	173	183	402	3	405	0	405	512	917	44.17%
	主農里	036	44	221	230	495	4	499	0	499	597	1,096	45.53%
	主農里	037	43	164	194	401	2	403	0	403	597	1,000	40.30%
	主農里	038	42	184	172	398	0	398	0	398	480	878	45.33%
	主安里	039	33	213	273	519	1	520	0	520	630	1,150	45.22%
	主安里	040	39	175	240	454	1	455	0	455	664	1,119	40.66%
	主權里	041	23	233	228	484	2	486	0	486	631	1,117	43.51%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施勝郎	蕭美琴	王廷升								
	主權里	042	28	176	182	386	3	389	0	389	627	1,016	38.29%
	主權里	043	43	206	200	449	4	453	0	453	701	1,154	39.25%
	主權里	044	40	198	271	509	6	515	0	515	509	1,024	50.29%
	主力量里	045	36	274	265	575	3	578	0	578	635	1,213	47.65%
	主力量里	046	32	238	261	531	4	535	0	535	684	1,219	43.89%
	國風里	047	44	225	279	548	4	552	0	552	586	1,138	48.51%
	國風里	048	27	178	239	444	3	447	0	447	596	1,043	42.86%
	國風里	049	34	145	165	344	1	345	0	345	509	854	40.40%
	國威里	050	28	157	167	352	2	354	0	354	389	743	47.64%
	國威里	051	29	167	175	371	3	374	0	374	696	1,070	34.95%
	國治里	052	32	144	241	417	4	421	0	421	555	976	43.14%
	國安里	053	17	95	111	223	2	225	0	225	242	467	48.18%
	國光里	054	38	188	301	527	4	531	0	531	681	1,212	43.81%
	國防里	055	25	138	167	330	2	332	0	332	469	801	41.45%
	國華里	056	39	225	282	546	2	548	0	548	639	1,187	46.17%
	國華里	057	16	176	224	416	0	416	0	416	460	876	47.49%
	國魂里	058	32	190	174	396	5	401	0	401	549	950	42.21%
	國魂里	059	25	178	207	410	5	415	0	415	543	958	43.32%
	國聯里	060	35	256	220	511	5	516	0	516	635	1,151	44.83%
	國聯里	061	33	209	226	468	1	469	0	469	669	1,138	41.21%
	國盛里	062	24	132	173	329	1	330	0	330	569	899	36.71%
	國盛里	063	45	163	166	374	0	374	0	374	585	959	39.00%
	國盛里	064	30	99	164	293	3	296	0	296	581	877	33.75%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新城鄉	國強里	065	60	247	278	6	591	0	591	793	1,384	42.70%	
	國富里	066	43	231	268	7	549	0	549	675	1,224	44.85%	
	國富里	067	34	202	247	3	486	0	486	680	1,166	41.68%	
	國富里	068	35	198	237	2	472	0	472	660	1,132	41.70%	
	國裕里	069	34	188	195	1	418	0	418	585	1,003	41.67%	
	國裕里	070	27	181	163	5	376	0	376	505	881	42.68%	
	國裕里	071	24	167	191	3	385	0	385	555	940	40.96%	
	國裕里	072	27	137	199	3	366	0	366	587	953	38.41%	
	國慶里	073	23	119	184	4	330	0	330	458	788	41.88%	
	國興里	074	32	179	143	2	356	0	356	461	817	43.57%	
	國興里	075	24	142	211	0	377	0	377	641	1,018	37.03%	
	國興里	076	19	165	263	0	447	0	447	660	1,107	40.38%	
	國興里	077	15	178	278	5	476	0	476	551	1,027	46.35%	
	國福里	078	38	147	92	2	279	0	279	594	873	31.96%	
				390	1,768	2,496	34	4,688	0	4,688	7,178	11,866	39.51%
	新城村	079		11	58	73	1	143	0	143	203	346	41.33%
	新城村	080		28	177	173	2	380	0	380	475	855	44.44%
	順安村	081		5	126	91	1	223	0	223	307	530	42.08%
順安村	082		2	80	25	1	108	0	108	118	226	47.79%	
康樂村	083		2	49	56	2	109	0	109	121	230	47.39%	
康樂村	084		27	185	144	3	359	0	359	550	909	39.49%	
康樂村	085		15	85	128	1	229	0	229	477	706	32.44%	
大漢村	086		17	31	68	0	116	0	116	205	321	36.14%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秀林鄉	大漢村	087	28	72	201	1	302	0	302	489	791	38.18%	
	大漢村	088	10	57	66	2	135	0	135	214	349	38.68%	
	北埔村	089	22	97	110	2	231	0	231	420	651	35.48%	
	北埔村	090	29	111	194	2	336	0	336	559	895	37.54%	
	北埔村	091	32	140	171	1	344	0	344	527	871	39.49%	
	佳林村	092	32	101	146	2	281	0	281	378	659	42.64%	
	嘉里村	093	51	96	209	3	359	0	359	662	1,021	35.16%	
	嘉里村	094	32	152	219	2	403	0	403	493	898	45.10%	
	嘉里村	095	19	52	181	2	254	0	254	465	719	35.33%	
	嘉新村	096	14	50	169	3	236	0	236	282	518	45.56%	
	嘉新村	097	14	49	72	3	138	0	138	233	371	37.20%	
	和平村	098	53	146	386	3	588	0	588	949	1,537	38.26%	
	和平村	099	10	29	64	1	104	0	104	141	245	42.45%	
	崇德村	100	2	12	14	0	28	0	28	48	76	36.84%	
	富世村	101	4	20	101	0	125	0	125	184	309	40.45%	
	富世村	102	4	24	39	0	67	0	67	124	191	35.08%	
	秀林村	103	3	4	24	1	32	0	32	76	108	29.63%	
	景美村	104	2	4	25	1	32	0	32	65	97	32.99%	
景美村	105	3	11	24	0	38	0	38	52	90	42.22%		
佳民村	106	2	5	8	0	15	0	15	30	45	33.33%		
水源村	107	5	15	24	0	44	0	44	81	125	35.20%		
銅門村	108	8	20	32	0	60	0	60	62	122	49.18%		
			6	1	16	0	23	0	23	47	70	32.86%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吉安鄉	文蘭村	109	3	1	12	16	0	16	0	16	32	48	33.33%
	文蘭村	110	1	0	3	4	0	4	0	4	7	11	36.36%
	永安村	111	2,123	9,266	9,870	21,259	175	21,434	1	21,435	31,408	52,843	40.56%
	永安村	112	58	256	325	639	4	643	0	643	935	1,578	40.75%
	太昌村	113	46	301	362	709	3	712	0	712	1,069	1,781	39.98%
	太昌村	114	49	363	227	639	0	639	0	639	879	1,518	42.09%
	慶豐村	115	28	152	175	355	4	359	0	359	613	972	36.93%
	慶豐村	116	72	320	358	750	3	753	0	753	1,145	1,898	39.67%
	慶豐村	117	70	363	325	758	5	763	0	763	1,035	1,798	42.44%
	吉安村	118	74	244	254	572	6	578	1	579	844	1,423	40.62%
	吉安村	119	67	286	272	625	6	631	0	631	888	1,519	41.54%
	吉安村	120	49	190	239	478	5	483	0	483	912	1,395	34.62%
	福興村	121	31	189	243	463	1	464	0	464	667	1,131	41.03%
	福興村	122	40	163	136	339	1	340	0	340	491	831	40.91%
	南華村	123	67	289	165	521	5	526	0	526	645	1,171	44.92%
	干城村	124	42	316	156	514	3	517	0	517	521	1,038	49.81%
	永興村	125	34	69	213	316	0	316	0	316	469	785	40.25%
	永興村	126	96	236	248	580	3	583	0	583	904	1,487	39.21%
	稻香村	127	19	83	76	178	0	178	0	178	340	518	34.36%
	稻香村	128	50	227	232	509	8	517	0	517	772	1,289	40.11%
	南昌村	129	66	235	259	560	6	566	0	566	739	1,305	43.37%
	南昌村	130	41	199	174	414	4	418	0	418	530	948	44.09%
	南昌村		57	235	244	536	4	540	0	540	945	1,485	36.36%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宜昌村	131	50	183	217	450	2	452	0	452	612	1,064	42.48%
	宜昌村	132	23	167	156	346	2	348	0	348	528	876	39.73%
	宜昌村	133	63	181	163	407	5	412	0	412	501	913	45.13%
	北昌村	134	49	295	316	660	6	666	0	666	936	1,602	41.57%
	北昌村	135	68	317	328	713	6	719	0	719	821	1,540	46.69%
	北昌村	136	49	261	328	638	6	644	0	644	884	1,528	42.15%
	北昌村	137	60	296	332	688	3	691	0	691	900	1,591	43.43%
	勝安村	138	45	188	213	446	3	449	0	449	627	1,076	41.73%
	勝安村	139	57	350	355	762	8	770	0	770	1,035	1,805	42.66%
	勝安村	140	43	207	209	459	3	462	0	462	548	1,010	45.74%
	仁里村	141	42	168	231	441	6	447	0	447	577	1,024	43.65%
	仁里村	142	41	254	298	593	9	602	0	602	862	1,464	41.12%
	仁里村	143	65	170	190	425	6	431	0	431	706	1,137	37.91%
	仁里村	144	34	194	235	463	7	470	0	470	570	1,040	45.19%
	東昌村	145	32	194	224	450	3	453	0	453	705	1,158	39.12%
	東昌村	146	51	184	296	531	5	536	0	536	953	1,489	36.00%
	東昌村	147	23	105	139	267	2	269	0	269	572	841	31.99%
	仁安村	148	69	252	200	521	4	525	0	525	1,073	1,598	32.85%
	仁和村	149	54	191	224	469	5	474	0	474	697	1,171	40.48%
	仁和村	150	43	170	169	382	5	387	0	387	719	1,106	34.99%
	仁和村	151	44	110	134	288	2	290	0	290	569	859	33.76%
	光華村	152	62	113	230	405	6	411	0	411	670	1,081	38.02%
壽豐鄉			721	1,994	1,737	4,452	32	4,484	0	4,484	6,363	10,847	41.34%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鳳林鎮	溪口村	153	45	123	114	282	4	286	0	286	414	700	40.86%	
	樹湖村	154	13	74	53	140	1	141	0	141	160	301	46.84%	
	豐山村	155	67	172	112	351	1	352	0	352	565	917	38.39%	
	豐山村	156	50	167	139	356	3	359	0	359	435	794	45.21%	
	豐裡村	157	113	180	178	471	2	473	0	473	695	1,168	40.50%	
	豐坪村	158	68	87	95	250	3	253	0	253	405	658	38.45%	
	壽豐村	159	63	203	177	443	2	445	0	445	598	1,043	42.67%	
	共和村	160	26	82	90	198	2	200	0	200	274	474	42.19%	
	光榮村	161	10	16	26	52	0	52	0	52	74	126	41.27%	
	池南村	162	50	125	43	218	1	219	0	219	265	484	45.25%	
	平和村	163	40	135	126	301	3	304	0	304	372	676	44.97%	
	平和村	164	18	65	50	133	1	134	0	134	228	362	37.02%	
	志學村	165	32	197	115	344	1	345	0	345	538	883	39.07%	
	志學村	166	15	179	179	373	2	375	0	375	542	917	40.89%	
	志學村	167	15	54	75	144	2	146	0	146	173	319	45.77%	
	米棧村	168	7	9	27	43	0	43	0	43	44	87	49.43%	
	米棧村	169	2	7	12	21	1	22	0	22	29	51	43.14%	
	月眉村	170	9	31	40	80	0	80	0	80	139	219	36.53%	
	鹽寮村	171	48	47	34	129	3	132	0	132	174	306	43.14%	
	水璉村	172	24	35	47	106	0	106	0	106	214	320	33.13%	
	水璉村	173	6	6	5	17	0	17	0	17	25	42	40.48%	
				1,025	1,285	1,433	3,743	27	3,770	0	3,770	4,721	8,491	44.40%
		鳳仁里	174	136	174	195	505	3	508	0	508	681	1,189	42.72%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光復鄉	鳳義里	175	111	75	101	287	1	288	0	288	344	632	45.57%	
	鳳禮里	176	95	94	99	288	2	290	0	290	304	594	48.82%	
	鳳智里	177	150	142	224	516	2	518	0	518	543	1,061	48.82%	
	鳳信里	178	36	26	63	125	1	126	0	126	210	336	37.50%	
	鳳信里	179	66	66	68	200	0	200	0	200	228	428	46.73%	
	山興里	180	24	12	19	55	0	55	0	55	71	126	43.65%	
	山興里	181	12	5	11	28	1	29	0	29	31	60	48.33%	
	大榮里	182	67	119	43	229	1	230	0	230	366	596	38.59%	
	大榮里	183	55	79	78	212	4	216	0	216	322	538	40.15%	
	北林里	184	40	134	86	260	2	262	0	262	336	598	43.81%	
	南平里	185	74	112	91	277	1	278	0	278	326	604	46.03%	
	林榮里	186	83	100	159	342	6	348	0	348	431	779	44.67%	
	長橋里	187	73	141	155	369	3	372	0	372	494	866	42.96%	
	森榮里	188	3	6	41	50	0	50	0	50	34	84	59.52%	
				419	974	1,234	2,627	20	2,647	0	2,647	3,233	5,880	45.02%
		大華村	189	73	195	213	481	2	483	0	483	528	1,011	47.77%
		大安村	190	59	144	234	437	5	442	0	442	349	791	55.88%
		大平村	191	22	48	42	112	2	114	0	114	186	300	38.00%
		大馬村	192	11	38	75	124	2	126	0	126	220	346	36.42%
		大同村	193	35	120	155	310	3	313	0	313	373	686	45.63%
	東富村	194	1	6	11	18	0	18	0	18	39	57	31.58%	
	東富村	195	5	12	15	32	0	32	0	32	64	96	33.33%	
	西富村	196	10	11	19	40	0	40	0	40	66	106	37.74%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豐濱鄉	西富村	197	22	38	21	81	0	81	0	81	120	201	40.30%	
	南富村	198	7	19	18	44	0	44	0	44	53	97	45.36%	
	北富村	199	6	14	35	55	1	56	0	56	110	166	33.73%	
	大進村	200	28	56	105	189	1	190	0	190	209	399	47.62%	
	大全村	201	45	65	82	192	1	193	0	193	236	429	44.99%	
	大全村	202	16	13	26	55	1	56	0	56	49	105	53.33%	
	大興村	203	10	44	51	105	1	106	0	106	178	284	37.32%	
	大富村	204	19	68	53	140	0	140	0	140	193	333	42.04%	
	大豐村	205	50	83	79	212	1	213	0	213	260	473	45.03%	
				13	102	201	316	1	317	0	317	534	851	37.25%
		靜浦村	206	0	3	15	18	0	18	0	18	66	84	21.43%
		港口村	207	1	30	18	49	0	49	0	49	75	124	39.52%
		豐濱村	208	1	1	16	18	0	18	0	18	18	36	50.00%
		豐濱村	209	6	53	111	170	0	170	0	170	263	433	39.26%
		豐濱村	210	1	3	12	16	0	16	0	16	20	36	44.44%
		新社村	211	2	7	11	20	1	21	0	21	59	80	26.25%
		磯崎村	212	2	5	18	25	0	25	0	25	33	58	43.10%
萬榮鄉			26	18	51	95	2	97	0	97	182	279	34.77%	
		西林村	4	0	11	15	2	17	0	17	26	43	39.53%	
		見晴村	1	1	4	6	0	6	0	6	17	23	26.09%	
		萬榮村	2	5	12	19	0	19	0	19	30	49	38.78%	
		明利村	216	6	4	7	17	0	17	0	33	50	34.00%	
	馬遠村	217	0	1	4	5	0	5	0	7	12	41.67%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瑞穗鄉	馬遠村	218	0	0	6	0	6	0	6	12	18	33.33%	
	紅葉村	219	13	7	27	0	27	0	27	57	84	32.14%	
	瑞穗村	220	400	1,344	1,162	2,906	22	2,928	0	3,737	6,665	43.93%	
	瑞穗村	221	47	166	185	398	4	402	0	402	805	49.94%	
	瑞美村	222	58	188	151	397	2	399	0	399	925	43.14%	
	瑞美村	223	44	137	168	349	0	349	0	349	740	47.16%	
	瑞良村	224	31	157	123	311	4	315	0	315	717	43.93%	
	瑞祥村	225	25	75	77	177	0	177	0	177	202	46.70%	
	瑞北村	226	42	147	115	304	4	308	0	308	477	39.24%	
	舞鶴村	227	17	73	59	149	0	149	0	149	204	42.21%	
玉里鎮	舞鶴村	228	31	72	80	183	1	184	0	184	438	42.01%	
	奇美村	229	7	52	45	104	3	107	0	107	255	41.96%	
	富源村	230	9	6	8	23	0	23	0	23	44	52.27%	
	富民村	231	47	91	102	240	2	242	0	242	561	43.14%	
	富興村	232	24	25	24	73	2	75	0	75	148	33.63%	
	中城里	233	18	155	25	198	0	198	0	198	440	45.00%	
	中城里	234	714	2,427	2,511	5,652	45	5,697	0	5,697	9,881	36.57%	
	中城里	235	57	227	266	550	5	555	0	555	793	41.17%	
	國武里	236	49	208	201	458	4	462	0	462	692	40.03%	
	啟模里	237	43	172	187	402	3	405	0	405	618	39.59%	
	238	24	157	195	376	2	378	0	378	462	45.00%		
		51	217	261	529	3	532	0	532	711	42.80%		
		38	148	122	308	3	311	0	311	452	40.76%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總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富里鄉	啟模里	239	29	111	139	279	3	282	0	282	439	721	39.11%
	泰昌里	240	14	79	126	219	2	221	0	221	569	790	27.97%
	泰昌里	241	17	23	113	153	2	155	0	155	747	902	17.18%
	永昌里	242	54	140	193	387	5	392	0	392	726	1,118	35.06%
	源城里	243	84	176	128	388	5	393	0	393	662	1,055	37.25%
	長良里	244	19	47	76	142	0	142	0	142	300	442	32.13%
	樂合里	245	20	68	38	126	2	128	0	128	225	353	36.26%
	東豐里	246	21	70	34	125	1	126	0	126	191	317	39.75%
	觀音里	247	29	91	72	192	1	193	0	193	423	616	31.33%
	觀音里	248	18	22	41	81	1	82	0	82	147	229	35.81%
	松浦里	249	45	52	45	142	0	142	0	142	276	418	33.97%
	春日里	250	28	88	39	155	0	155	0	155	233	388	39.95%
	德武里	251	0	7	6	13	0	13	0	13	60	73	17.81%
	三民里	252	41	173	105	319	1	320	0	320	547	867	36.91%
	大禹里	253	33	151	124	308	2	310	0	310	608	918	33.77%
	吳江村	254	670	1,071	1,422	3,163	23	3,186	0	3,186	5,050	8,236	38.68%
	東里村	255	41	50	64	155	3	158	0	158	237	395	40.00%
	萬寧村	256	52	117	135	304	6	310	0	310	685	995	31.16%
	新興村	257	42	52	75	169	1	170	0	170	377	547	31.08%
	竹田村	258	50	36	110	196	1	197	0	197	305	502	39.24%
	羅山村	259	136	84	195	415	1	416	0	416	582	998	41.68%
	石牌村	260	53	51	81	185	0	185	0	185	253	438	42.24%
			57	127	150	334	3	337	0	337	496	833	40.46%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卓溪鄉	明里村	261	23	61	82	166	4	170	0	170	197	367	46.32%	
	富里村	262	79	228	259	566	1	567	0	567	809	1,376	41.21%	
	永豐村	263	26	51	86	163	1	164	0	164	318	482	34.02%	
	豐南村	264	46	28	30	104	2	106	0	106	164	270	39.26%	
	富南村	265	17	67	83	167	0	167	0	167	341	508	32.87%	
	學田村	266	48	119	72	239	0	239	0	239	286	525	45.52%	
				8	30	65	103	1	104	0	104	187	291	35.74%
	崙山村	267	0	1	5	6	0	6	0	6	25	31	19.35%	
	立山村	268	0	2	6	8	0	8	0	8	8	16	50.00%	
	立山村	269	0	3	5	8	0	8	0	8	11	19	42.11%	
	太平村	270	1	2	3	6	0	6	0	6	4	10	60.00%	
	太平村	271	0	2	4	6	0	6	0	6	9	15	40.00%	
	卓溪村	272	1	7	16	24	0	24	0	24	46	70	34.29%	
	卓清村	273	2	2	9	13	0	13	0	13	36	49	26.53%	
	卓清村	274	0	1	9	10	0	10	0	10	6	16	62.50%	
	古風村	275	3	2	2	7	1	8	0	8	20	28	28.57%	
古風村	276	0	4	3	7	0	7	0	7	14	21	33.33%		
古風村	277	1	4	3	8	0	8	0	8	8	16	50.00%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鄉鎮市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總計	81,491	39,379	48.32%	33,249	40.80%	8,863	10.88%
花蓮市	31,936	16,811	52.64%	12,824	40.16%	2,301	7.21%
新城鄉	4,654	2,496	53.63%	1,768	37.99%	390	8.38%
秀林鄉	585	386	65.98%	146	24.96%	53	9.06%
吉安鄉	21,259	9,870	46.43%	9,266	43.59%	2,123	9.99%
壽豐鄉	4,452	1,737	39.02%	1,994	44.79%	721	16.19%
鳳林鎮	3,743	1,433	38.28%	1,285	34.33%	1,025	27.38%
光復鄉	2,627	1,234	46.97%	974	37.08%	419	15.95%
豐濱鄉	316	201	63.61%	102	32.28%	13	4.11%
萬榮鄉	95	51	53.68%	18	18.95%	26	27.37%
瑞穗鄉	2,906	1,162	39.99%	1,344	46.25%	400	13.76%
玉里鎮	5,652	2,511	44.43%	2,427	42.94%	714	12.63%
富里鄉	3,163	1,422	44.96%	1,071	33.86%	670	21.18%
卓溪鄉	103	65	63.11%	30	29.13%	8	7.77%

表5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候選 號次	候 選 人		當 選 票 數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得 票 數 最 低 標 準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處 理 方 式	備 註
	姓	名					
1	施	勝 郎	39,379	13,127	8,863	不 予 補 貼	
2	蕭	美 琴			33,249	補 貼	997,470 元
3	王	廷 升			39,379	補 貼	1,181,370 元
						總 計	2,178,840 元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15,263,000元。

說明：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表4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歷統計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 齡								平均年齡 (歲)	學 歷				推 薦 之 政 黨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研究所 (甲等特考)	大專 (高考)	中學 (普考)	其他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 推薦
計	2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2	0	1	0	1	1	1	3
男	1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2	0	1	0	1	1	1	2
女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數佔總 選舉人數比 (D) (D=A/C) %	女性選舉人數佔總 選舉人數比 (E) (E=B/C) %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I) (I=F/H) %	女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J) (J=G/H) %	男性投票人 數佔男性選 舉人數比 (K) (K=F/A) %	女性投票人 數佔女性選 舉人數比 (L) (L=G/B) %
花蓮市	36,117	37,945	74,062	48.77	51.23	15,496	16,664	32,160	48.18	51.82	42.91	43.92
新城鄉	6,382	5,484	11,866	53.78	46.22	2,525	2,163	4,688	53.86	46.14	39.56	39.44
秀林鄉	910	627	1,537	59.21	40.79	360	228	588	61.22	38.78	39.56	36.36
吉安鄉	27,453	25,390	52,843	51.95	48.05	10,931	10,504	21,435	51	49	39.82	41.37
壽豐鄉	6,026	4,821	10,847	55.55	44.45	2,506	1,978	4,484	55.89	44.11	41.59	41.03
鳳林鎮	4,579	3,912	8,491	53.93	46.07	1,973	1,797	3,770	52.33	47.67	43.09	45.94
光復鄉	3,224	2,656	5,880	54.83	45.17	1,412	1,235	2,647	53.34	46.66	43.80	46.50
豐濱鄉	480	371	851	56.40	43.60	182	135	317	57.41	42.59	37.92	36.39
萬榮鄉	130	149	279	46.59	53.41	47	50	97	48.45	51.55	36.15	33.56
瑞穗鄉	3,606	3,059	6,665	54.10	45.90	1,566	1,362	2,928	53.48	46.52	43.43	44.52
玉里鎮	8,694	6,884	15,578	55.81	44.19	2,951	2,746	5,697	51.80	48.20	33.94	39.89
富里鄉	4,639	3,597	8,236	56.33	43.67	1,718	1,468	3,186	53.92	46.08	37.03	40.81
卓溪鄉	165	126	291	56.70	43.30	63	41	104	60.58	39.42	38.18	32.54
合計	102,405	95,021	197,426	51.87	48.13	41,730	40,371	82,101	50.83	49.17	40.75	42.49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派,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and 3 (王廷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名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四) 選舉票顏色：本次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票為淡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礙選舉應受罰鍰...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Contains detailed election regulations and penalties.

選票「蓋私章」或「按指印」均屬無效票

接背面

編後附語

本會編印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因受經費及人力限制，所列資料若有誤漏，概以本會正式文件為準。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敬啟

題 名: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編 著 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出版機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電 話:03-8233425
地 址:花蓮市介壽五街 2-2 號
網 址:<http://hl.ce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工 本 費:400 元(非賣品)
印 刷:原鄉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初版
GPN: 4909901605 平裝